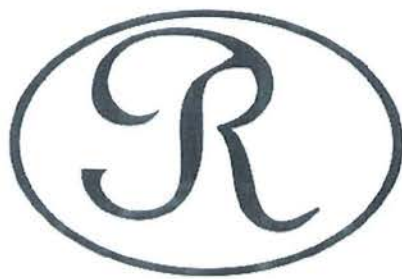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Ruichifengda (Tianjing) Manufacture Co., Ltd
(天津市武清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8%、83.92%。其中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5%、45.30%。从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对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且份额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且下游客户在合作关系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三）受整车制造业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业是本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通过业务的持续发展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合计持有公司 87.46%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并且公司未来将会通过股权激励及定向增发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但是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偿债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9.68% 和 64.2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9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随着公司未来投资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以及现金流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36,327,263.40	124,217,026.6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0.93%	48.60%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1.39%	31.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217,026.63

元、136,327,263.40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31.39%、31.13%。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对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0,000.00 元、1,768,353.00 元，其中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370,000.00，580,353.00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11%、0.20%，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重为 14.65%、9.17%。鉴于当期公司净利润较低，如政府未来不再对公司进行补助，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销售收入，管控费用，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以降低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率。

（九）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281,223.25 元、83,444,109.25 元。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流转速度较快，截止报告期末未有明显减值迹象。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2015 年底公司根据相关产品预计销售价格对账面账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确认模具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308,248.85 元，年末未有确认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汽车内外饰塑料件长，单品价值高，报告期内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系模具单套产品价格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大规模模具产品跌价迹象。报告期末未发现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原材料、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市场价格下滑，或注塑件、模具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变化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要求，公司的发展进程可能会受到影响。

（十一）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23 名员工，公司已为 776 名员工办理养老/失业保险，为 651 名员工办理了医疗/生育保险，为 776 人办理了工伤保险，为 166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 86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十二）部分房屋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津环保管[2013]167 号），要求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于未依法进行规划环评或重新、补充进行规划环评的，不予受理其规划区域内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 17,677.7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仓库、办公楼、涂装车间和注塑车间等厂房正是由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问题，使得上述厂房一直无法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

公司上述厂房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予以认可，表示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并承诺暂不会对公司上述厂房进行拆除或予以处罚。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企业服务中心亦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正在积极协调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解决开发区的规划问题，预计 2017 年年底前可办理完毕。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出具津武环证字[2016]7 号《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天津市武清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上厂房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或消防验收的事由而受到环保局或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赔

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土地上的厂房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的风险。

（十三）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 17,677.7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仓库、办公楼、涂装车间和注塑车间等厂房虽已取得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但由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问题，使得上述厂房一直无法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进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又鉴于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下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所列表格之序号 1 号土地情况，因此在其上建造房屋属于原始取得。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477,897.79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24%，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上述厂房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予以认可，表示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并承诺暂不会对公司上述厂房进行拆除或予以处罚。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企业服务中心亦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正在积极协调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解决开发区的规划问题，预计 2017 年年底前可办理完毕。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履行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公司上述厂房在行政手续上存在障碍表示认可，并同意暂不会责任拆除。

鉴于公司仍存在因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以及后续补办房产证过程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或在补办上述房屋产权证过程中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给予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金额、建筑物被拆除或搬迁的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此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四）关注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企业经营影响

2012 年 8 月 23 日，天津瑞应鑫与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傲”）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天津宇傲将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财源路 1 号的房屋租赁给天津瑞应鑫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7963.84 m²，租期 20 年，自 2013

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金零。2010年10月12日，海南瑞应鑫与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宇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海南宇傲将其名下位于海口市保税区C14-2的房屋租赁给海南瑞应鑫使用。租赁面积1000 m²，租期20年（201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2日），租金零。

根据同区位市场土地转让价格和附带厂房的工业用地租赁价格测算，上述天津市武清区租用该片工业用地年平均成本约74.68万元/年。根据以往的合同价测算，租用上述海南该地块租金用地成本约为14.40万元/每年。公司并未按市场平均取得成本获得上述两地块租用权利，而是经常性关联交易零成本使用相关地块，虽然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的关联性交易，但该关联租赁为非公允性定价，项目组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经常性交易对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影响。但鉴于上述两房屋的租赁合同期限均为20年，合同均将于2030年后到期，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在较长的时间段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程帆承诺，若因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由其承担该不利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专业词汇释义	1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股权结构	16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七、相关机构情况	5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0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8
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99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	102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03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08
二、审计意见	11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4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2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79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三、风险因素	18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法律意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章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瑞驰丰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瑞驰丰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瑞驰盛宝	指	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龙清杯公司	指	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后变更名称为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系	指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瑞应鑫	指	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海南瑞应鑫	指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改制	指	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福田汽车和戴姆勒公司合资公司
现代摩比斯	指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汽车的一级配套供应商
董事会	指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分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专业词汇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专业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汽车格栅	指	又名汽车前脸，主要作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 部件的进气通风
ISO/TS16949： 2009	指	ISO/TS16949:200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 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主 要 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 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
改性塑料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提高普通树脂或塑料的性能，如 强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等，使之符合特殊的性 能要求。
通用塑料	指	一般是指产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 有五大品种，即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 及 ABS，它们都是热塑性塑料。
ABS	指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 乙 烯 共 聚 物 ， 英 文 名 称 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 很高的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冰箱等产品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希广

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4,355 万元

住所：武清区大孟庄镇大程庄村

邮编：301711

董事会秘书：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676402147

电话：15760716500

传真：022-82132894

电子信箱：wangqiang_2933@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43,55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

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约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程建春自愿承诺其所持公司股权锁定期间同发起人，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转让。

股东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五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1,95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程希广	59,190,000	0
2	张太亲	38,490,000	0
3	程帆	20,000,000	0
4	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5	程建春	3,920,000	0
6	邝向军	3,000,000	3,000,000
7	甄学军	1,700,000	1,700,000
8	段瑞京	800,000	800,000
9	徐洪亮	600,000	600,000
10	杨月明	600,000	600,000
11	祖佳义	600,000	600,000
12	李学忠	300,000	300,000
13	邢堃	300,000	300,000
14	胡联勇	300,000	300,000
15	肖斯恩	300,000	300,000
16	肖淑会	300,000	300,000
17	曹汇娟	300,000	300,000
18	苗大伟	300,000	300,000
19	郑淑珍	300,000	300,000
20	杨永	200,000	200,000
21	蔡锋	200,000	200,000
22	贺亚玲	200,000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3	徐英杰	150,000	150,000
24	周悦玲	150,000	150,000
25	陈玉华	150,000	150,000
26	王建国	100,000	100,000
27	杨婧	100,000	100,000
28	白骏杰	100,000	100,000
29	陈家生	100,000	100,000
30	张仁忠	100,000	100,000
31	薛宝兰	100,000	100,000
32	李瑞萍	100,000	100,000
33	王笑非	100,000	100,000
34	丁宁	100,000	100,000
35	崔文胜	100,000	100,000
36	甄建庭	100,000	100,000
37	张月玲	100,000	100,000
总计		143,550,000	11,9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程希广与张太亲系夫妻关系，程希广、张太亲与程帆系父母子女关系，程希广与程建春系兄弟关系，程希广与张太亲系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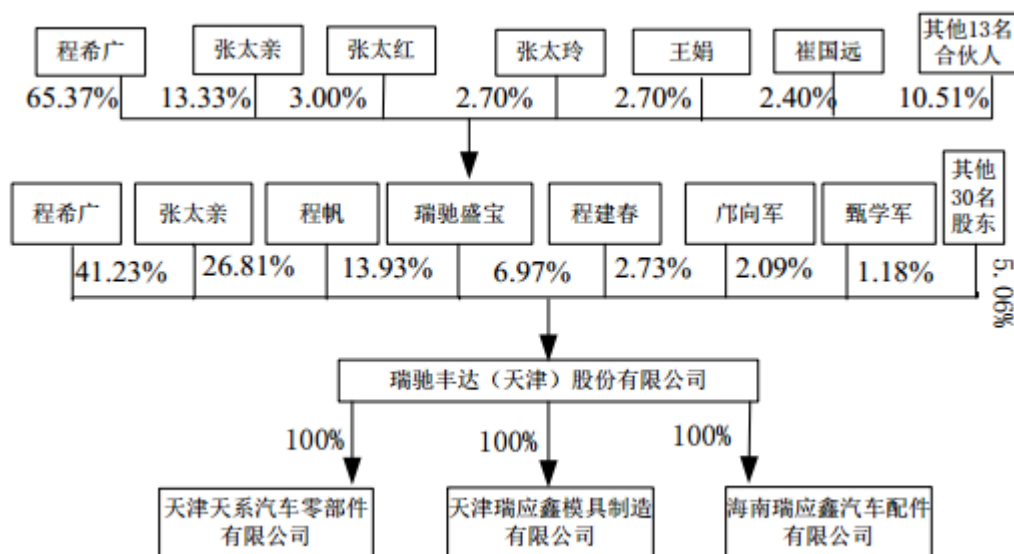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各股东未签订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或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希广先生、张太亲女士和程帆女士，程希广先生、张太亲女士和程帆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25,549,334 股，占公司股份 87.46%。

程希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190,000 股，通过瑞驰盛宝间接持有公司 6,536,667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5,726,667 股，占公司股份 45.79%；张太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8,490,000 股，通过瑞驰盛宝间接持有公司 1,332,667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9,822,667 股，占公司股份 27.74%；程帆女士直接持有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3.93%。

鉴于程希广先生、张太亲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程希广先生、张太亲女士与程帆女士系父母子女关系，且程希广先生、张太亲女士和程帆女士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各方行使其所有的股东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程希广先生、张太亲女士和程帆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25,549,334 股，占公司股份 87.46%。故而三人依其拥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对公司具有重大决策经营权，程希广先生、张太亲女士和程帆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公司的股东虽为张太玲、张有福、张太元和王爱星，但鉴于上述四人在上述期间皆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希广的委托，代其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权。上述四人在代程希广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按照程希广的意志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的活动并按照程希广实际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代其行使表

决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等人事和经营决策权，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权始终受程希广控制（目前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详情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7、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上述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程希广。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间，公司的股东虽为程帆，但鉴于程希广、张太亲与程帆系父母子女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间，程希广、张太亲与程帆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在90%以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而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上并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程希广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被天津市人民政府评为天津市优秀企业家；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太亲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天津二五四医院干部；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担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程帆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5月生，大学本科在读。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程希广	59,190,000	41.23%	自然人	无
2	张太亲	38,490,000	26.81%	自然人	无
3	程帆	20,000,000	13.93%	自然人	无
4	瑞驰盛宝	10,000,000	6.97%	合伙企业	无
5	程建春	3,920,000	2.73%	自然人	无
6	邝向军	3,000,000	2.09%	自然人	无
7	甄学军	1,700,000	1.18%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8	段瑞京	800,000	0.56%	自然人	无
9	徐洪亮	600,000	0.42%	自然人	无
10	杨月明	600,000	0.42%	自然人	无
11	祖佳义	600,000	0.42%	自然人	无
总计		138,900,000	96.76%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具体情况：

1）程希广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太亲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程帆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杨村兴旺路 1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爱星，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驰盛宝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980.50	65.37%
2	张太亲	货币	199.90	13.33%
3	张太红	货币	45.00	3.00%
4	张太玲	货币	40.50	2.70%
5	王娟	货币	40.50	2.70%
6	崔国远	货币	36.00	2.40%
7	甄学军	货币	30.00	2.00%
8	薛长俊	货币	28.50	1.90%
9	张立祥	货币	22.50	1.50%
10	张太萍	货币	15.00	1.00%
11	王强	货币	15.00	1.00%
12	倪志健	货币	10.50	0.70%
13	赵超	货币	10.50	0.70%
14	徐福彪	货币	7.50	0.50%
15	张太元	货币	6.00	0.40%
16	王建利	货币	6.00	0.4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程阅香	货币	3.00	0.20%
18	高金博	货币	3.00	0.20%
19	王爱星	货币	0.10	0.01%
合计			1,500	100

根据瑞驰盛宝的工商内档、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以及瑞驰盛宝的确认，瑞驰盛宝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的所有资金均为自己所有资金，未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过任何资金。故而，瑞驰盛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5) 程建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80108****，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大程庄村****。

6) 邝向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82719790716****，住所湖南省临武县城关镇通济街****。

7) 甄学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50921****，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

8) 段瑞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761013****，住所天津市武清区石各庄镇希南庄村****。

9) 徐洪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700819****，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育才北里文化巷****。

10) 杨月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31011****，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平安里 8 号楼****。

11) 祖佳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911104****，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福苑小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4 年 12 月，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11 月 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出具编号为 120222000020349

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 日，程敏、朱长生、温巨兴共同签署《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广信验 K 字[2004]第 515 号）审验，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程敏以货币投入的 5 万元，温巨兴以货币投入的 2.5 万元，朱长生以货币投入的 2.5 万元，股东合计投入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余 90 万元股东承诺 2 年内缴清。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向龙清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22000000903）。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敏	货币	50	5	50
2	朱长生	货币	25	2.5	25
3	温巨兴	货币	25	2.5	25
总计			100	10	100

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未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在实缴出资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1）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因设立时未足额实缴出资情形而受到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现该等未足额实缴出资情形已经超过法定的追责时效；（2）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已缴足注册资本，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设立时未足额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其他股东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其他股东方均未因逾期出资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上述未足额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016年4月22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12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为上述未足额实缴出资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未足额实缴出资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未足额实缴出资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其将按全额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

损失。

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未足额实缴出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朱长生、温巨兴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太亲，程敏将其持有的 45%股份分别转让给程希广 40%、转让给张太亲 5%。同时新股东程希广增资 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

2006 年 8 月 5 日，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6]329 号）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程希广以货币投入的 540 万元，张太亲以货币投入的 50 万元，股东合计投入实缴资本 600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敏	货币	5	0.83
2	张太亲	货币	55	9.17
3	程希广	货币	540	90
总计			600	100

经查询有限公司工商内档中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朱长生、温巨兴分别转让2.5%的股权给张太亲，且程敏与张太亲、程希广间股权转让并未签订协议，以上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股权转让比例与工商内档记载的内容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1）张太亲与朱长生、温巨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因年久已遗失，且无法获取当时转让的凭证或发票。为了核实当时转让股权的真实情况，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到当时预留的联系地址以及通过自身关系寻找朱长生、温巨兴，多次寻找后均未果。此后，公司又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在《每日新报》第24版刊登对温巨兴的寻人启事、于2015年10月9日在《城市快报》第9版和2015年10月13日在《城市快报》第10版刊登对朱长生的寻人启事。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找寻到其人，仍无法直接向朱长生、温巨兴核实转让情况；（2）结合《公司登记变更申请书》、《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等工商变更材料及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在2006年7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中已清晰载明有限公司股东由“程敏、朱长生、温巨兴”变更为“程敏、程希广、张太亲”，有限公司的“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程敏

以货币出资，折合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83%；程希广以货币出资，折合5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张太亲以货币出资，折合5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17%”。表明了朱长生、温巨兴系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太亲；（3）此次工商变更的内档中《公司变更登记附表》、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6]第329号）亦载明第（2）点所述情形，且最终工商主管部门亦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4）程敏系程希广的父亲，程希广与张太亲系夫妻关系，且程敏已于2014年10月去世，故虽然程敏与张太亲、程希广间股权转让并未签订书面的协议，但并不存在争议的可能；（5）此次提交工商变更材料后至今，工商主管部门和朱长生、温巨兴并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2016年4月22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12日，股东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出具《承诺函》：2006年7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确如工商内档记载的情形，工商内档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的转让比例系笔误，其转让和增资行为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缴纳相应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款，且与相对方并不因此存在任何的纠纷。若因相对方或主管部门就历史上的瑕疵提出赔偿或处罚，则由其全部承担损失。且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0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更名

200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瑞驰丰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有福、张太玲于2009年5月24日前缴齐，其中张有福认缴200万元，张太玲认缴400万元。

2007年5月25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7]134号）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截至200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太玲以货币投入的200万元，张有福以货币投入的200万元，股东合计投入实缴资本1000万元。

200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12022220049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敏	货币	5	5	0.42
2	张太亲	货币	55	55	4.58
3	程希广	货币	540	540	45
4	张太玲	货币	400	200	33.33
5	张有福	货币	200	200	16.67
总计			1200	1000	100

4、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程希广认缴。

2007 年 7 月 11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7]182 号）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程希广以货币投入的 600 万元，张太玲以货币投入的 200 万元（补齐 2007 年 5 月增资未实缴部分），股东合计投入实缴资本 1800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敏	货币	5	5	0.25
2	张太亲	货币	55	55	2.75
3	程希广	货币	1340	1140	67
4	张太玲	货币	400	400	20
5	张有福	货币	200	200	10
总计			2000	1800	100

5、2007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2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7]224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程希广以货币投入的 200 万元（补齐 2007 年 7 月增资未实缴部分），股东合计投入实缴资本 2000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和实收资本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敏	货币	5	0.25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太亲	货币	55	2.75
3	程希广	货币	1340	67
4	张太玲	货币	400	20
5	张有福	货币	200	10
总计			2000	100

6、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希广将其持有的17%股权转让给张太玲、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王爱星、40%的股权给张太元，张太亲将其持有的2.75%股权转让给张太玲，程敏将其持有的0.2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玲。

2009年6月19日，程希广分别与张太玲、王爱星、张太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太亲与张太玲、程敏与张太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太玲	货币	800	40
2	张太元	货币	800	40
3	王爱星	货币	200	10
4	张有福	货币	200	10
总计			2000	100

7、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太玲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程帆，张太元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王爱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张有福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

2015年3月10日，张太玲、张太元、王爱星和张有福分别与程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出资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100
总计			2000	100

经核查：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间，张太玲、张有福、张太元和王爱星先后通过

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了公司的股权，增资和受让股权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四人成为了公司的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间的公司股东。但实际上，上述四人在上述期间皆系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希广的委托，代其持有公司的相应数额的股权。上述四人在代程希广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按照程希广的意志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的活动并按照程希广实际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代其行使表决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等人事和经营决策权，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权始终受程希广控制。

针对上述情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程希广决定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2015年3月经程希广的指定，上述四人将相应股权数转让给程帆。

2016年3月22日，张太玲、张有福、张太元和王爱星出具《声明》：“2015年3月根据实际股东程希广的指示，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程帆。在持有股权和转让股权的过程中，本人未实际出资和投资，实际由程希广投资和出资，且对上述股权的出资和权属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程希广亦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声明》，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予以确认，并明确其与张太玲、张有福、张太元和王爱星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承诺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等股权不明晰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影响股权真实、完整性的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自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间，张太玲、张有福、张太元和王爱星等四人仅为前述股权的名义出资人，程希广为实际出资人和股东。截至目前，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900万元，新增69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希广认缴4000万，由张太亲认缴2900万。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2000	22.47
2	程希广	货币	4000	0	44.94
3	张太亲	货币	2900	0	32.58
总计			8900	2000	100.00

9、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900 万增加至 114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程希广认缴 1658 万元，股东张太亲认缴 915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2000	17.40
2	程希广	货币	5658	0	49.30
3	张太亲	货币	3815	0	33.30
总计			11473	2000	100

10、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73 万增加至 115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程希广认缴 61 万元，股东张太亲认缴 34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2000	17.30
2	程希广	货币	5719	4000	49.43
3	张太亲	货币	3849	2900	33.27
总计			11568	8900	100

经核查股东程希广、张太亲当时出资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明细账等，确认股东程希广、张太亲分别已于2015年8月实缴了4000万、29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实缴出资不足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合法。

11、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8 月 23 日，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2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南瑞应鑫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67.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0.33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程希广以其持有的海南瑞应鑫的 64.44% 股权作价出资，作价 1719 万元；股东张太亲以其持有的海南瑞应鑫 35.56% 股权作价出资，作价 949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程希广、张太亲该项非货币性出资将分五期缴纳个税，其中张太亲缴税截至时间2019年12月1日，应纳税所得额6,362,068.48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272,413.70元，根据备案表缴款计划安排，第一期缴款时间为2015年11月，计划缴款金额2,413.70元，第二期计划缴款金额时间为2016年11月，缴款金额为2万元；程希广缴税截至时间2019年12月1日，应纳税所得额11,527,891.52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305,578.3元，根据缴款计划安排，其第一期缴款时间为2015年11月，缴款金额为5,578.30元，第二期缴款时间为2016年11月，缴款金额为5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程希广、张太亲已按上述安排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2000	17.30
2	程希广	股权、货币	5719	5719	49.43
3	张太亲	股权、货币	3849	3849	33.27
总计			11568	11568	100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六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股权出资。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一）已被设立质权；（二）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海南瑞应鑫的工商内档、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2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程希广、张太亲持有的海南瑞应鑫的股权存在不得用作出资的情形。

2015年9月17日，程希广、张太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所持有的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六条所载不得用作出资的情形。若存在任何影响所持有的海南瑞

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权属清楚、权能完整等情形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783.91 万元为基数折合公司股本 11,568 万股，折股后的其余 1,215.9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022300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2,783.91 万元；（3）确认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4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为 20,510.21 万。

2015 年 11 月 30 日，瑞驰丰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2）股份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3）审计报告；（4）评估报告；（5）关于设立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6）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7）选举程希广、张太亲、崔国远、倪志健和张太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8）选举张立祥、薛长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媛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瑞驰丰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程希广为董事长，聘用王强为董事会秘书、崔国强为总经理、张太亲为财务负责人。同日，瑞驰丰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立祥为监事长。

2015 年 12 月 2 日，瑞驰丰达整体变更为瑞驰丰达股份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676402147）。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帆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17.30
2	程希广	净资产折股	57,190,000	49.43
3	张太亲	净资产折股	38,490,000	33.27
合计			115,680,000	100

11、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9 日，瑞驰丰达召开临时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68 万元增加至 12,960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程希强以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万股、392

万股，每股价格 1.5 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皖验字（2015）第 017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瑞驰盛宝已投入现金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 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程希强已投入现金 588 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92 万，其余 19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57,190,000	44.13%
2	张太亲	货币	38,490,000	29.70%
3	程帆	货币	20,000,000	15.43%
4	程希强	货币	3,920,000	3.02%
5	瑞驰盛宝	货币	10,000,000	7.72%
总计			129,600,000	100

12、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瑞驰丰达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60 万元增加至 14,355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建国、段瑞京、杨永、杨婧、程希广等 33 名自然人以每股 3.5 元价格认购。其中，1,395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3487.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4 日与 1 月 2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皖验字【2015】第 0177 号、勤信皖验字（2016）001 号与 002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前述王建国等人以 4,882.5 万元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95 万元，34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瑞驰丰达累计实收资本 1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驰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希广	59,190,000	41.23%
2	张太亲	38,490,000	26.81%
3	程帆	20,000,000	13.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瑞驰盛宝	10,000,000	6.97%
5	程建春 ¹	3,920,000	2.73%
6	邝向军	3,000,000	2.09%
7	甄学军	1,700,000	1.18%
8	段瑞京	800,000	0.56%
9	徐洪亮	600,000	0.42%
10	杨月明	600,000	0.42%
11	祖佳义	600,000	0.42%
12	李学忠	300,000	0.21%
13	邢堃	300,000	0.21%
14	胡联勇	300,000	0.21%
15	肖斯恩	300,000	0.21%
16	肖淑会	300,000	0.21%
17	曹汇娟	300,000	0.21%
18	苗大伟	300,000	0.21%
19	郑淑珍	300,000	0.21%
20	杨永	200,000	0.14%
21	蔡锋	200,000	0.14%
22	贺亚玲	200,000	0.14%
23	徐英杰	150,000	0.10%
24	周悦玲	150,000	0.10%
25	陈玉华	150,000	0.10%
26	王建国	100,000	0.07%
27	杨婧	100,000	0.07%
28	白骏杰	100,000	0.07%
29	陈家生	100,000	0.07%
30	张仁忠	100,000	0.07%
31	薛宝兰	100,000	0.07%
32	李瑞萍	100,000	0.07%
33	王笑非	100,000	0.07%
34	丁宁	100,000	0.07%
35	崔文胜	100,000	0.07%
36	甄建庭	100,000	0.07%
37	张月玲	100,000	0.07%
总计		143,550,000	100.00%

13、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天

¹ 2016年2月1日，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泉州路派出所出具《证明》，载明程建春的曾用名程希强，故程希强与程建春系同一人，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股权不明晰的情形。

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情形。2015年8月8日，瑞驰丰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

收购海南瑞应鑫全部股权，收购价为海南瑞应鑫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收购天津天系全部股权，收购价以历史成本4000万元计；收购天津瑞应鑫全部股权，收购价以历史成本2900万元计。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天津瑞应鑫

（1）具体的收购情形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0）天津瑞应鑫第四次股权转让”。

（2）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整合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模具制造的优势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做大做强公司经营规模。

2、收购天津天系

（1）具体的收购情形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7）天津天系第五次股权转让”。

（2）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整合天津天系的设备、土地、房产等各项资产，是公司摆脱客户单一的重要战略组成部分。

3、收购海南瑞应鑫

（1）具体的收购情形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3、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4）海南瑞应鑫第一次股权转让”。

（2）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做大做强公司经营规模。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武清区私营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倪志健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29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9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模具、橡塑管、带、板、零件、棒材、汽车灯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应鑫”）设立

天津瑞应鑫由自然人程希广和肖秋菊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程希广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肖秋菊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9 年 4 月 1 日，天津雍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雍会内[1999]第 115 号）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40 万元注册资本，肖秋菊以货币实缴 10 万元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天津瑞应鑫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天津瑞应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40	80
2	肖秋菊	货币	10	20
总计			50	100

2) 天津瑞应鑫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7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450 万元由程希广增资 300 万元，肖秋菊增资 150 万元。

2000 年 7 月 6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国财内[2000]第 B50 号）审验，截止 2000 年 7 月 6 日，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300 万元注册资本，肖秋菊以货币实缴 150 万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天津瑞应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340	68
2	肖秋菊	货币	160	32
总计			500	100

3) 天津瑞应鑫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5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800 万元由程希广增资 500 万元，新股东张太亲增资 3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 741 号）审验，截止 2004 年 12 月 29 日，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500 万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实缴 300 万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资本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天津瑞应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840	64.61
2	肖秋菊	货币	160	12.31
3	张太亲	货币	300	23.08
总计			1300	100

4) 天津瑞应鑫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9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500 万元由程希广增资 400 万，张太亲增资 100 万。

2005 年 12 月 8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5]369 号)审验,截止 2005 年 12 月 8 日,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400 万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实缴 100 万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资本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天津瑞应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1240	68.89
2	肖秋菊	货币	160	8.89
3	张太亲	货币	400	22.22
总计			1800	100

5) 天津瑞应鑫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9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2900 万元,其中新增 1100 万元由程希广增资 800 万元,张太亲增资 3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8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6]330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6 年 8 月 8 日,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800 万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实缴 300 万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资本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天津瑞应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040	70.34
2	肖秋菊	货币	160	5.52
3	张太亲	货币	700	24.14
总计			2900	100

6) 天津瑞应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太亲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股东程希广、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阅香。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2009 年 6 月 15 日,张太亲分别于程希广、程阅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股东程希广、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阅香。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540	87.58
2	肖秋菊	货币	160	5.52
3	程阅香	货币	200	6.90
总计			2900	100

7) 天津瑞应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4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肖秋菊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程希广。

2012 年 1 月 4 日，肖秋菊与程希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转让给程希广。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700	93.10
2	程阅香	货币	200	6.90
总计			2900	100

8) 天津瑞应鑫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0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程阅香将其持有的 199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程希广。

2013 年 1 月 20 日，程阅香与程希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99 万股权转让给程希广。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899	99.97
2	程阅香	货币	1	0.03
总计			2900	100

9) 天津瑞应鑫更名

2013 年 3 月 14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瑞应鑫就本次更名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0) 天津瑞应鑫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8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程阅香、程希广分别将其持有的1万股权、2899万股权转让给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1万元、2899万元。

2015年8月8日，程希广、程阅香分别于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驰丰达	货币	2900	100
总计			2900	100

经核查：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间，程阅香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了天津瑞应鑫的股权，受让股权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程阅香成为天津瑞应鑫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间的股东之一。但实际上，程阅香在上述期间皆系受天津瑞应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希广的委托，代其持有天津瑞应鑫相应数额的股权。程阅香在代程希广持有天津瑞应鑫股权期间，均按照程希广的意志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的活动并按照程希广实际持有的天津瑞应鑫出资比例代其行使表决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天津瑞应鑫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等人事和经营决策权，天津瑞应鑫的人事、经营决策权始终受程希广控制。

针对上述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程希广决定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2015年8月经程希广的指定，程阅香将相应的股权数转让给瑞驰丰达。

2016年3月22日，程阅香出具《声明》：“2015年8月根据实际股东程希广的指示，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瑞驰丰达。在持有股权和转让股权的过程中，本人未实际出资和投资，实际由程希广投资和出资，且对上述股权的出资和权属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程希广亦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声明》，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予以确认，并明确其与程阅香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承诺其名下所持有的天津瑞应鑫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等股权不明晰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影响股权真实、完整性的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自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间，程阅香仅为前述股权的名义出资人，程希广为实际出资人和股东。截至目前，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瑞应鑫总资产 106,923,532.87 元，净资产 18,157,948.67 元，营业收入为 35,639,204.60 元，净利润 4,882,332.68 元。

2、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兴旺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高金博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系”）设立

天津天系系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岡田悠季（日本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岡田悠季以相当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各方认缴出资额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缴齐，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15%，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2004 年 8 月 19 日，天津市武清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天津天系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复字[2004]59号），批复同意：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岡田悠季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岡田悠季以相当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4 年 8 月 26 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武外字[2004]112 号），批复同意：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岡田悠季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岡田悠季以相当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4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外字[2004]第 70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 430 万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外字[2004]第 88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 320 万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5 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津武外字[2005]168 号），批复同意：岡田悠季的出资方式由以“相当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变更为“以相当于 95.29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和相当于 154.71 万元的人民币的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空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以 2005 年 7 月 29 日为价值基准日、编号为 120600105026538 号的价值鉴定书显示：岡田悠季投入的两台铣床发票价值为 19.1 万美元，鉴定价值为 19.1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17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外字[2006]第 8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岡田悠季以实物缴付 19.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缴付 11.8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合计相当于人民币 2,501,843.94 元；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岡田悠季多投入的 1,843.94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8 月 2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天系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资字[2004]09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 15 日，天津天系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津总字第 016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天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瑞应鑫	货币	750	75
2	岡田悠季	实物、货币	250	25
总计			1000	100

经核查：天津天系设立时虽存在岡田悠季认缴出资的缴纳未按照合资合同约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出资期限如期缴纳出资，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1)天津天系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因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情形而受到工商、外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现该等逾期出资情形已经超过法定的追责时效；(2)天津天系各方已缴足注册资本，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逾期出资未对天津天系及其债权人、其他合营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其他合营方均未因逾期出资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上述逾期出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016年1月20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天津天系存在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12日，天津天系的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出具《确认函》：确认天津天系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为上述逾期出资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逾期出资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天津天系因上述逾期出资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按全额承担天津天系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因此，天津天系设立时的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天津天系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5 日，天津天系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a)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 45%股权转让给程希广、30%的股权转让给程敏；b)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太亲认缴 750 万元，由岡田悠季认缴 250 万。

2006 年 8 月 15 日，程希广、岡田悠季、程敏与张太亲签订《增股、增资、转股协

议书》，对前述董事会审议事宜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2006年8月28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股、增股、增资的批复》（津武外字[2006]123号）批复同意：a)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45%股权转让给程希广、30%的股权转让给程敏；b)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太亲认缴750万元，由岡田悠季认缴250万，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二年内缴齐。

2006年10月16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6]391号）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1日，张太亲以货币缴付290万元注册资本，岡田悠季以美元货币缴付相当于人民币102.93万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1393.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66%。

2007年4月29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7]118号）审验，截至2007年4月27日，张太亲以货币缴付460万元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1852.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65%。

2007年9月19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外字[2007]第87号）审验，截至2007年8月7日，岡田悠季以美元现汇缴付相当于人民币147.07万元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450	22.50
2	程敏	货币	300	15.00
3	张太亲	货币	750	37.50
4	岡田悠季	货币、实物	500	25.00
	总计		2000	100

3）天津天系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2007年8月25日，天津天系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程希广认缴1000万元、张太亲认缴500万元、岡田悠季认缴500万元。

2008年1月17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武外字[2008]4号）批复同意天津天系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程希广认缴 1000 万元、张太亲认缴 500 万元、岡田悠季认缴 5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 年。

2008 年 3 月 24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 103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程希广以货币缴付 900 万元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5%。

2008 年 5 月 5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 198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程希广以货币缴付 100 万元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缴付 500 万元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

2008 年 9 月 8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 327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岡田悠季以相当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缴付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天津天系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1450	36.25
2	程敏	货币	300	7.50
3	张太亲	货币	1250	31.25
4	岡田悠季	货币、实物	1000	25.00
总计			4000	100

4）天津天系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天津天系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程希广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 36.2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亲。

2009 年 7 月 7 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津武外字[2009]68 号）批复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敏	货币	300	7.50
2	张太亲	货币	2700	67.50
3	岡田悠季	货币、实物	1000	25.00

总计	4000	100
----	------	-----

5) 天津天系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日，天津天系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程敏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7.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亲。

2012年8月8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津武外字[2012]124号）批复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太亲	货币	3000	75
2	岡田悠季	货币、实物	1000	25
总计			4000	100

6) 天津天系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天津天系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岡田悠季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2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亲。

2015年7月7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股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津武审批[2015]704号）批复了上述转股事宜。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太亲	货币	4000	100
总计			4000	100

7) 天津天系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天津天系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太亲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100%的股权以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张太亲与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5年8月18日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驰丰达	货币	4000	100

总计	4000	100
----	------	-----

(3) 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天系总资产 86,963,973.03 元，净资产 -92,644.95 元，营业收入为 62,142,174.77 元，净利润-8,502,160.93 元。

3、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海口保税区内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书彪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900 万

实收资本：900 万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灯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物公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应鑫”）设立

海南瑞应鑫系自然人程希广和张太亲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由程希广认缴 35 万元，张太亲认缴 15 万元。

2004 年 5 月 27 日，海口保税区工商局向海南瑞应鑫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南瑞应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35	70
2	张太亲	货币	15	30
总计			50	100

经核查：1993年10月28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有限公司条例》（2011年6月1日废止）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股东认缴的股本总额。不同行业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按本条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注册资本为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当时生效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必须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其中生产性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下同），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产权交易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万元。”

又经核查海南瑞应鑫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款缴款凭证并经《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05]0105号）审验，海南瑞应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2004年6月11日，股东程希广实缴35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太亲实缴15万元人民币。虽然海南瑞应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海南省当时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和海南瑞应鑫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系合法有效。又鉴于2016年1月8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南瑞应鑫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海南瑞应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出资缴纳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2）海南瑞应鑫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及更名

2004 年 6 月 10 日，海南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资至 400 万元，新增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程希广增资 245 万元，张太亲出资增资 105 万元。

2004 年 6 月 17 日，海南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4 日，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05]0105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程希广以货币缴付 280 万元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

币缴付 120 万注册资本，海南瑞应鑫的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海南瑞应鑫就本次更名与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海南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80	70
2	张太亲	货币	120	30
	总计		400	100

3）海南瑞应鑫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9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海南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资至 900 万元，新增 500 万注册资本由程希广出资增资 300 万元，张太亲出资增资 200 万。

2005 年 12 月 12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05]第 442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程希广累计以货币缴付 300 万元注册资本，张太亲累计以货币缴付 200 万注册资本，海南瑞应鑫的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海南瑞应鑫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海南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580	64.44
2	张太亲	货币	320	35.56
	总计		900	100

4）海南瑞应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海南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希广将其持有的公司 580 万元股权转让给瑞驰丰达、张太亲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瑞驰丰达，转让的对价分别为瑞驰丰达新增的注册资本 1719 万元、949 万元。海南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海南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驰丰达	货币	900	100
	总计		900	100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瑞应鑫总资产 74,634,801.18 元，净资产 23,584,117.21

元，营业收入为 41,884,685.19 元，净利润 3,470,144.48 元。

4、经核查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以上各子公司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各子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和核查，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并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5、经核查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并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6、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的情形，且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显示，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程希广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太亲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崔国远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8 年 12 至 2000 年 11 月，任 51066 部队士兵；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班长；2003年10月至2013年9月，历任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倪志健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群众，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6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太玲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太原市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长等职务；2013年10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询价员。

（二）监事

张立祥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2月生，高中学历。1983年3月至1997年6月，任天津大孟庄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天津北蔡村新型铝材厂技术部科长；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任天津市大孟庄天龙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装车间主任；2003年6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本部部长。

薛长俊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2月生，中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天津磁化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2002年至2008年，任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8年至2015年11月，任天津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涂装技术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涂装技术部长。

赵媛媛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1月生，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天鹅湖度假村商品部主管；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奥蓝际德国际酒店收银员；2011年2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太亲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崔国远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强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6月生，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安施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天津庆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督导；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德凯罗金属（天津）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专员、公共关系专员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434,349,009.62	399,002,084.39
负债总计（元）	299,717,882.27	334,775,519.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5,815,093.66	64,226,56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5,815,093.66	64,226,564.67
每股净资产（元）	1.03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1	89.68
流动比率（倍）	0.92	0.80
速动比率（倍）	0.61	0.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6,972,323.96	284,584,160.51
净利润（元）	1,524,702.87	-2,369,21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4,702.87	-2,369,21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0,891.16	-8,700,13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25,594.03	6,330,922.70
毛利率(%)	17.77%	18.65%
净资产收益率(%)	2.06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1	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2.41
存货周转率（次）	3.39	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99,340.43	28,480,71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43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经办人：	梁宁、郭晋平、施雪清、骆玉伟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瞻哲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 26 号
电话：	010-64428696
传真：	010-64423696
经办律师：	周先进、林琪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逢满、詹政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楼 13 层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影、刘丽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65
传真：	010-50939982
（六）做市商	无
（七）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及其他汽车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的制造及售后维修。

公司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的汽车用内外饰塑料件及模具等产品陆续通过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认证，销售渠道得到平稳快速扩展，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长安汽车、现代摩比斯、丰田汽车、福田戴姆勒、一汽海马、郑州日产、沈阳华晨金杯、大京机械、天汽美亚、一汽夏利、铃木等知名汽车品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及其他汽车配件。公司把握汽车饰件的发展方向，在原材料选择和制备工艺两方面进行了重点的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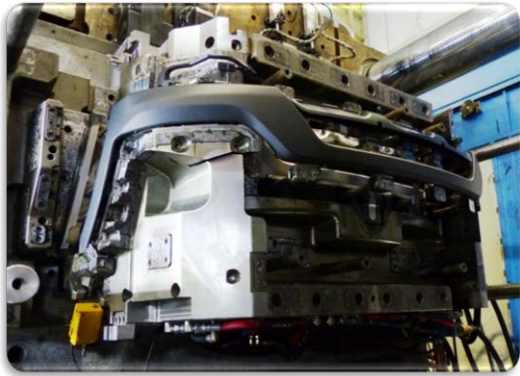
具体的产品和用途如下：

1、模具类

公司主要模具产品为注塑模具，这种模具的成型工艺特点是：将塑料原材料放置在注塑机的加热料筒内。塑料受热熔融，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柱塞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塑料在模具型腔内经保温、保压、冷却固化成型。由于加热加压装置能够分阶段发挥作用，注塑成型不但能成型形状复杂的塑料制件，而且生产效率高、质量好。注塑机主要用于热塑性塑料的成型，近年来也逐渐用于热固性塑料的成型。

近年来，公司生产的注塑模具为了顺应模具高质量化的市场需求，持续对产品进行

升级，如电镀件产品，原材料已由高抛光性 NAK80 的材料替代了传统的 2738H 材料，与传统的 2738H 材料比较而言，NAK80 材料具有加工性极优，电火花后磨光性极易，易于补焊、模具长期使用时仍能维持相当高的准确度，表面及内部之硬度均匀，高镜面抛光性及优良光洁度，效果均匀之蚀刻纹理的特征，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的特点。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保险杠模具		用于公司内外饰注塑件产品的生产，根据客户各项需求定制化生产零部件模具，包括前后保险杠生产模具、A、B、C 柱护板模具、门板模具、格栅模具等
C 柱护板模具		
后背门板模具		
A 柱护板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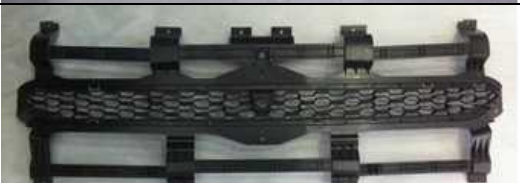
B 柱护板模具		
格栅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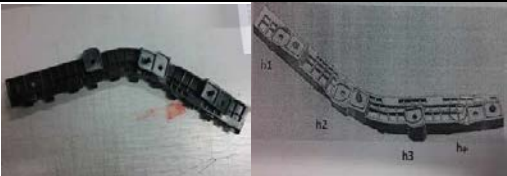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成员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拥有汽车外饰总成、内饰总成、复杂功能件等相关设计经验和解决方案，全程保障设计质量。模具开发周期通常为 30-120 工作日。具体到模具加工，公司拥有模具高速立式精密型加工中心，机器主轴转速 12000 转以上，搭载 31I 系统预读 600 字节，Fanuc- α 系列高解码伺服电机，能够解码三维数据并使原始数据全部加工到模具表面，实现“饱和式立体精加工”，不丢点、不丢数据；同时运用 3R 快速定位装夹系统，保证工件工装的重定位精度 2 微米，从源头上控制累积误差，同时大幅降低机床停机时间和工人的劳动强度，使设备利用率达到最高点。所有工件和电极均在机外安装，形成机外测定偏移值，预先编入程序，实现由加工中心到电火花的整体模具加工过程柔性化、自动化、标准化。

公司的模具顶出实验机可模拟模具在注塑机中的运动过程，动态冷研 2000 次以上，使模具的顶出和滑动平稳、顺畅，有效提高了模具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延长模具寿命，减少模具与注塑机磨合成本，缩短模具制作周期，使模具生产得到更好的安全保障。

2、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1) 注塑件系列（Injection Moulding）

汽车前保险杠上本体		前保险杠总成的一部分。用于汽车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前部的安全装置
汽车前保险杠上格栅		
汽车前保险杠下本体		
汽车前保险杠下格栅		
汽车前保险杠下部装饰条		
汽车前保险杠中格栅		
车前保险杠字标		
前保险杠与车身内饰连接板		起到前保险杠与车身牢固作用，同样也作为内部装饰作用。
前保险杠总成与车身固定的测安装支架		用于前保险杠总成与车身固定的测安装支架。起到间隔物的作用。

汽车后保险杠下格栅		
汽车后保险杠下格栅		汽车后保险杠下格栅，后保险杠总成的一部分。用于汽车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后部的安全装置。
汽车后保险杠下格栅		
后保险杠总成与车身间的侧安装支架。		用于后保险杠总成与车身固定的侧安装支架。起到间隔物的作用。
车身内、外装饰小件		用于车身外装饰件，起到与前、后保险杠贴合的作用。
汽车立柱、拉手系列		汽车内饰件，所起作用减轻汽车本身车体重量，增强汽车内饰舒适和美观；门护板开启，和汽车锁的控制，起到汽车安全防盗，和整体美观
门饰板系列		汽车内饰件，主要作用： 包覆金属门板，提供满足人机工程，舒适性，方便性的优美外观。在汽车生命周期内保证外观，形状，颜色，面料，零件配合，零件间对齐。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有用的储物空间。提供侧撞护。屏蔽车外噪音及为其它子系统提供装接点比如：后视镜调节开关，玻璃升降开关内拉手

其它产品：车轮装饰罩、前围饰板，左侧面板等等		主要为装饰作用件及功能件
------------------------	--	--------------

（2）喷涂件系列（Flame Plating）

汽车前保险杠上本体		汽车前保险杠上本体，前保险杠总成的一部分。用于汽车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前部的安全装置。
后背门外装饰件		用于后背门外装饰件，起到后背门的装饰效果。
前保险杠下部装饰条		汽车前保险杠下部装饰条，前保险杠总成的一部分。用于汽车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前部的安全装置。
汽车后保险杠下格栅		汽车后保险杠下格栅，后保险杠总成的一部分。用于汽车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后部的安全装置。

（3）汽车各项内外饰总成

汽车后保险杠总成		用于汽车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后部的安全装置；后背门外装饰件，起到后背门的装饰效果
汽车前保险杠总成		用于汽车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前部的安全装置；前部外装饰件，起到前部的装饰效果
汽车仪表盘总成		汽车仪表盘总成，汽车内饰件，各项仪表盘的载体
轮辋面罩总成		汽车轮辋面罩总成，轮圈和轮胎的面罩

3、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应汽车整车厂商的要求，生产的产品适用的以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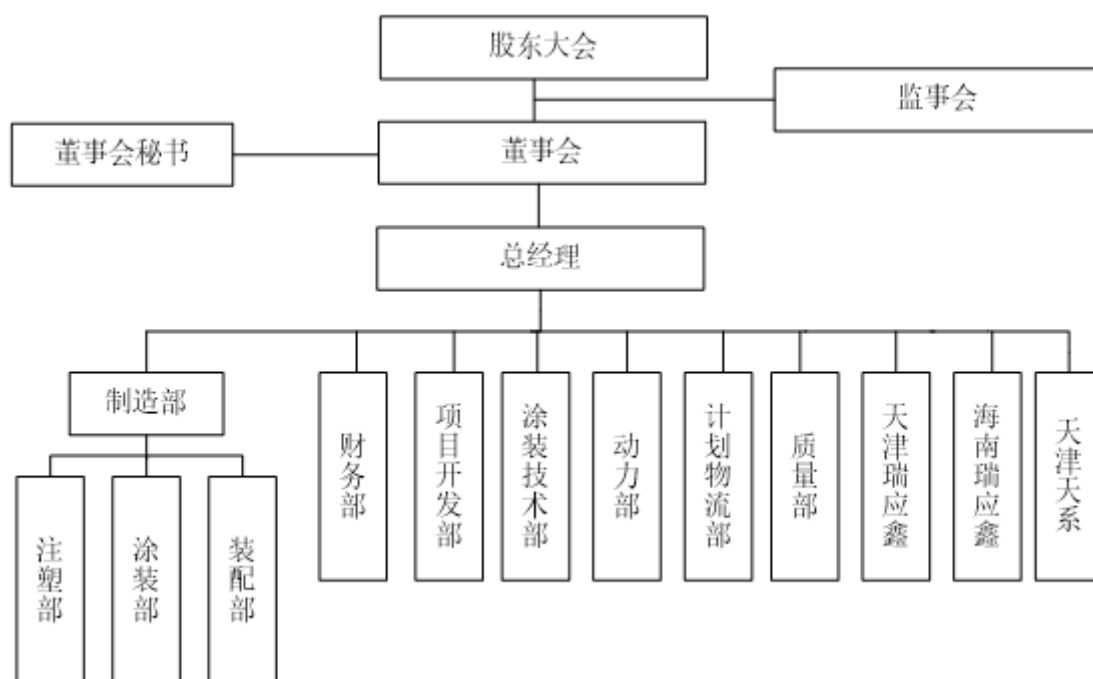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	-----	------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2	GB/T 13492-1992	各色汽车用面漆
3	GB/T 13493-1992	汽车用底漆
4	HJ/T 293-2006	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
5	JT/T 324-1997	汽车喷烤漆房通用技术条件
6	QC/T 15-1992	汽车塑料制品通用试验方法
7	QC/T 484-1999	汽车 油漆涂层
8	QC/T 487-1999	汽车保险杠的位置尺寸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海南省海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



对收入占到公司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介绍：

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武清区私营经济区，经营范围：模具、橡塑管、带、板、零件、棒材、汽车灯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瑞应鑫主要为集团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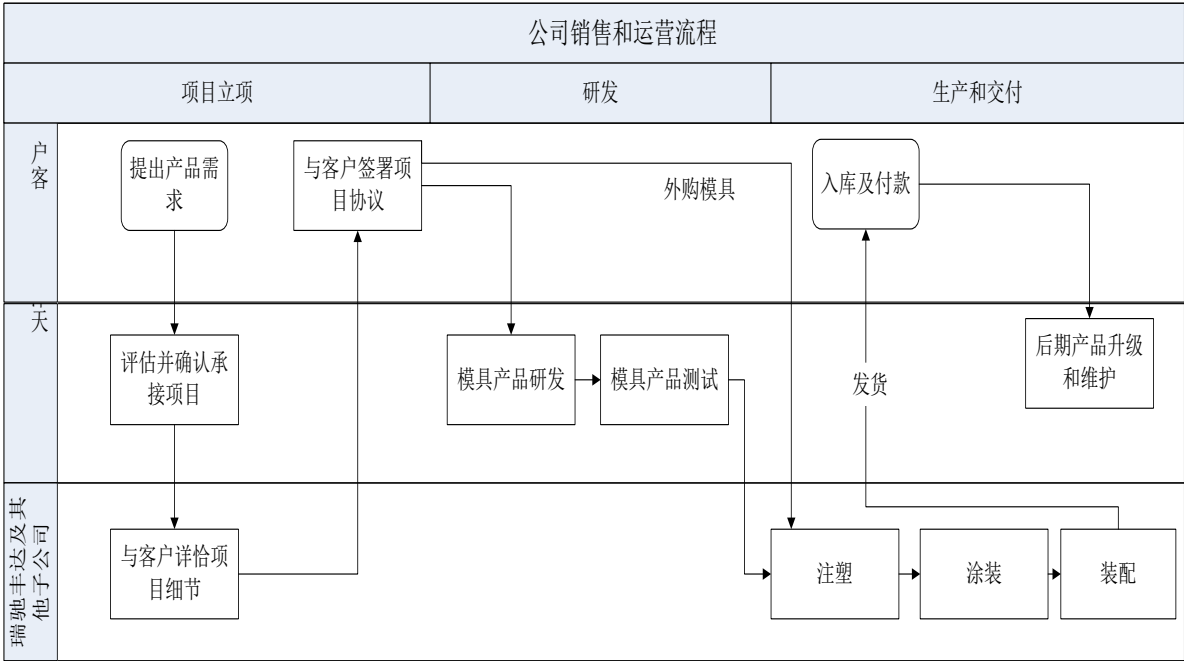
司和外部客户设计、生产、开发汽车内外饰件模具，模具业务与公司注塑件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股份公司和其他子公司与外部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协议、合同时往往先行签订相关技术开发协议，交由子公司瑞应鑫完成相关模具设计开发和实验，模具开发完成后，对内销售给股份公司。同时子公司也是华北地区较有竞争里的模具设计、生产、制造公司，对外提供模具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丰田合成有限公司、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等。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兴旺路。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注塑件开发，主要客户包括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配件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等。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制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灯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物公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位于海南海口保税区内。海南瑞应鑫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塑料件生产，最大客户为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销售和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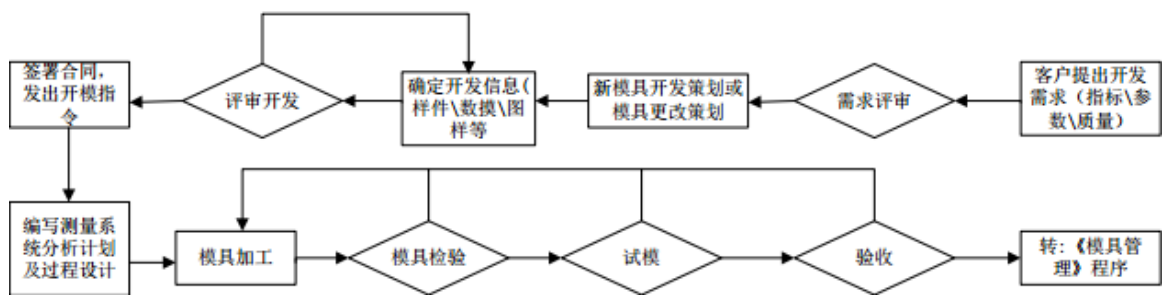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在注塑模具方面的开发实力，先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合同，进行模具设计开发，模具成型后交客户测试检验，客户认可达标后由模具公司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再

经过客户测试认定合格后，与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大批量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前期已经开发的成熟产品，在该车型持续生产的过程中不断给一级配套商或者主机厂供货，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该年的生产计划，然后根据客户定期的订单进行销售，由公司运营部负责。公司模具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制造，产品的差异性强，根据确定的客户以直接销售为主。由于公司模具制造能力较强，很多情况下客户在公司定制汽车零部件的同时也向公司采购相应的汽车零部件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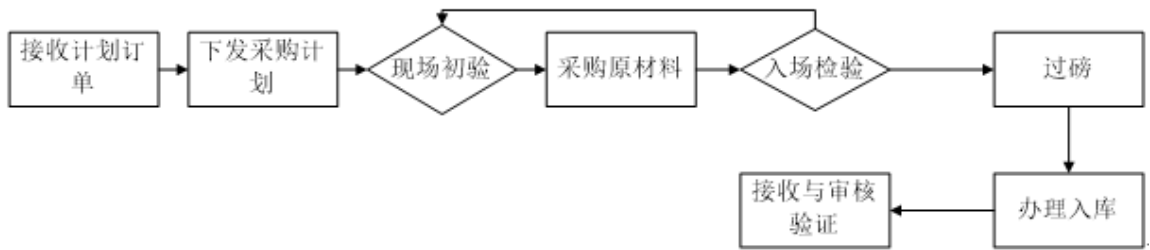
2、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应鑫承担着模具开发业务，具有多年模具开发经验积累。具体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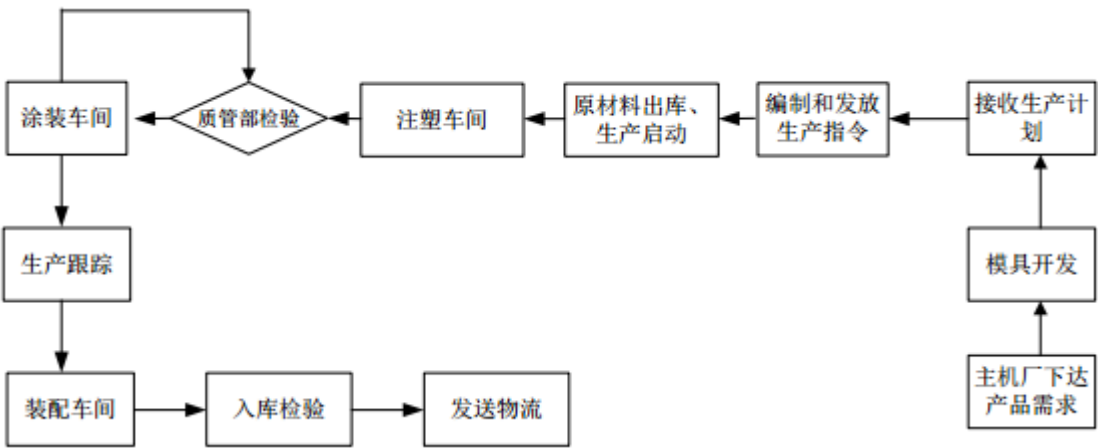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采购由计划物流部每月根据客户月订单信息编制月需求计划和实际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员下发原材料采购计划到原材料采购员。原材料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向厂家下发相应的采购计划单。通过采购员现场初步判断后，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在预示的时间内采购原材料。原材料采购员根据到厂材料明细办理检验手续，由质管部负责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员、库房保管员核对到货数量并签字确认。采购员携带本月的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检验合格单办理入库手续。库管员接到检验员合格订单立即安排收货。每月月底由采购计划员、库房保管员将采购计划表与收货记录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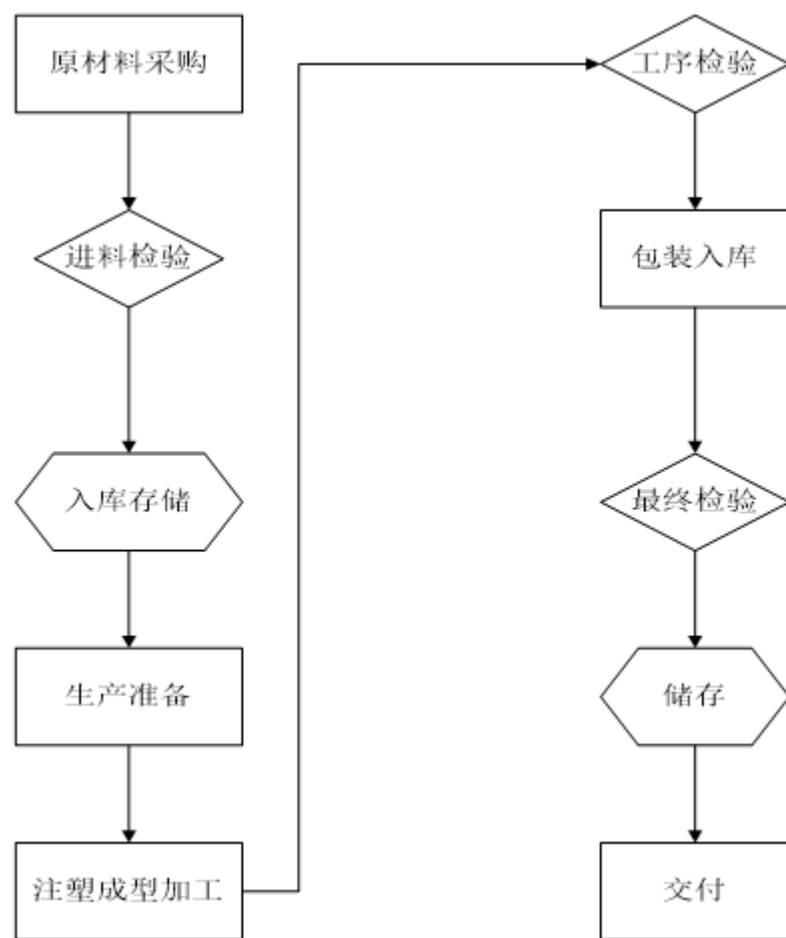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具备汽车内、外饰件完整的模具开发、产品注塑、产品涂装和产品装配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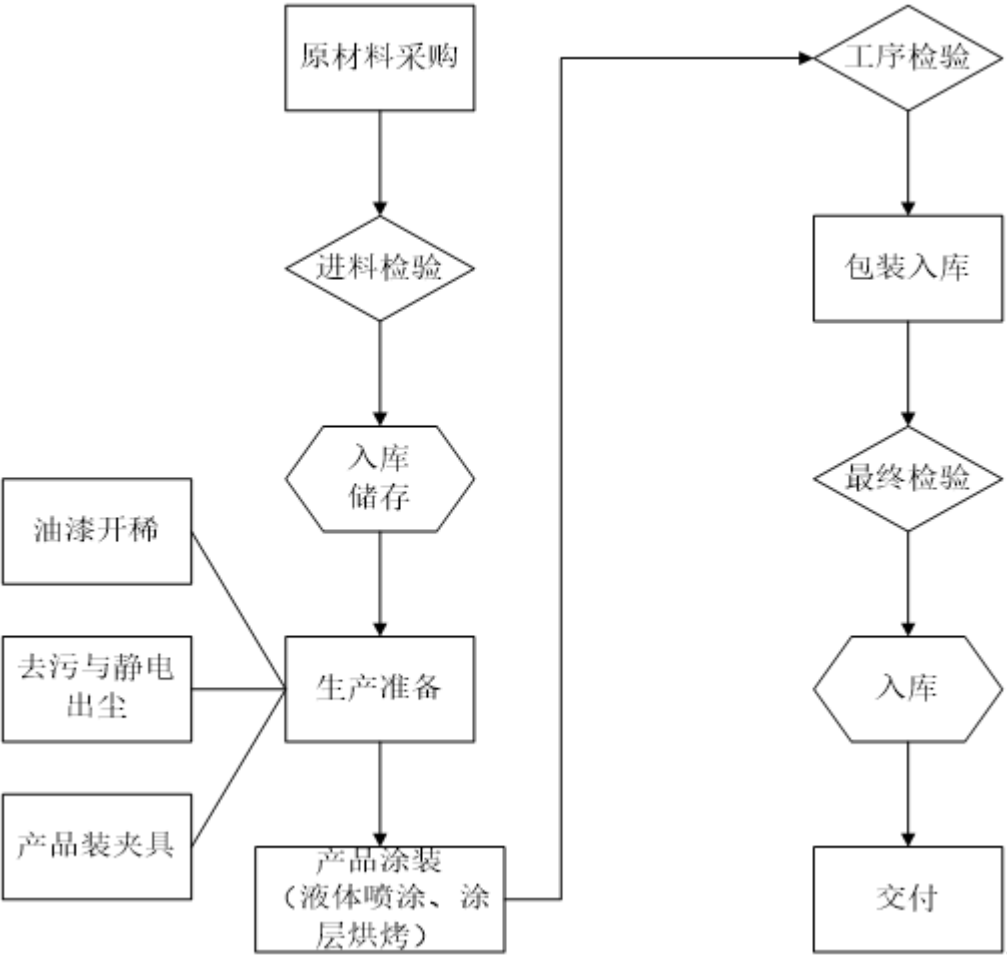


5、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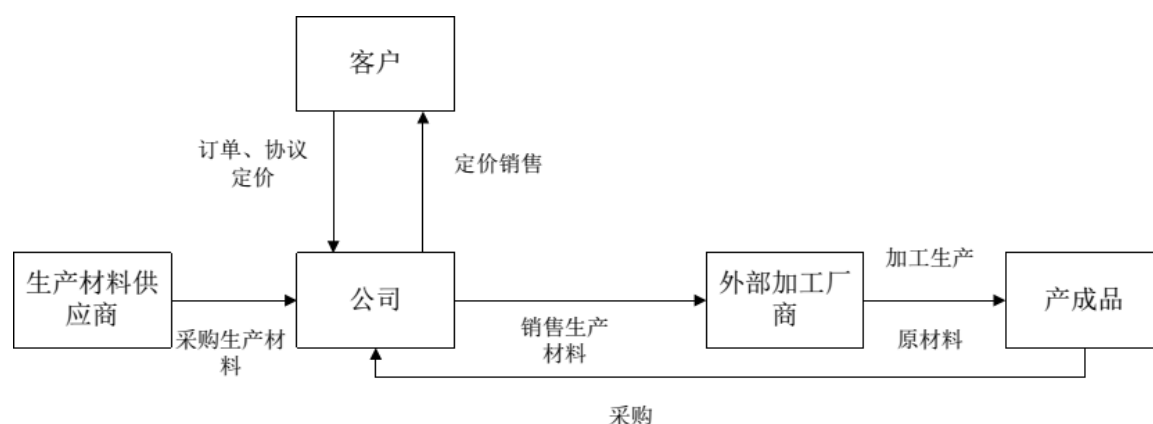
(1) 注塑工艺流程图



(2) 喷涂工艺流程图



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实现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上述过程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当公司加工排程计划工作量超出负荷时，经车间主管评审确定为内部机台无法在排定时间内加工完成或内部无法加工的工艺，由主管填写《外协加工申请单》，经总经理批准后订单转交由外部厂商实施加工处理。公司对外部加工制定了严格的流程规范和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内部制定《加工公差标准规范》，要求加工精度须符合该标准规范；工件加工完成要求加工厂逐项检查核对加工内容，由公司责任人核对，确认加工内容到位，无问题之后，才可将工件运回，避免回厂后责任追索问题；质检人员及主管负责加工质量检测并核对是否有漏掉未作加工情形，并对异常问题提报、汇总和处理。

实质上，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和与外部加工厂商之间涉及风险报酬的议定并非外协加工，相关物料也并没有通过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做账务处理，而是采用直接的采购、销售账务处理。流程中，公司销售生产材料部分实现收入归入其他业务收入。在核算方法上，不采用委托加工物资处理方式而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原因在于在与外部加工厂商合作的过程中，物料交付后物料的利用率和最终形成产成品实现数量较难确定，外部加工厂产品合格率较难保证，采用销售、采购的账务处理更有利于实现风险的转移，提高效率和控制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4,274,731.65	2,385,111.92
总收入	326,972,323.96	284,584,160.51
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1.31%	0.84%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内外饰塑料件、模具，且对产品质量有较严格要求。主要运用及整合如下技术：

1、自动化模具开发技术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较高，对产品质量、成本、响应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最关键的技术即为零部件供应商的模具开发能力。公司开发产品所有模具均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行业模具研发经验积累，能达到设计结构巧妙、响应速度快、节约成本、精确度高、一致性强的功效，同时公司还不断的投入新的设备和人员开发全自动模具生产流水线，更有效提升产品生产的品质和效率。

2、注塑技术

依靠设备螺杆旋转产生的剪切热将塑料粒子融化，并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目前公司具备一批行业先进注塑机，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模塑一体化技术的公司。

3、涂装技术

目前公司采用的涂装为油性涂料、地轨式涂装和转送带涂装线。整体生产工艺采取三涂一烘的方式进行生产。适用于汽车外装饰件，内装饰件，工程机械类产品涂装件使用。适用产品为塑料产品及工程塑料产品。该项技术包含技术节点如下：前处理工序、底漆涂装、面漆涂装、清漆涂装、烘烤等。其中烘烤工艺需通过涂装烘箱的设立，使产品匀速进过线体烤箱，在恒温的环境下，保持一定时间。使产品表面油漆迅速干燥，释放内部溶剂，使漆膜迅速结膜，对产品设备有较高要求。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处，面积合计 27,675.8 平方米，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合计 6,156,855.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证办理日期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津字第122051400192号	武清区大孟庄京津公路西侧	17677.7	瑞驰丰达	工业	出让	2014.3.26	2064/1/28	792,725.85
2	津字第122031322709号	武清区私营经济区兴旺路东侧	9998.1	天津瑞应鑫	工业	出让	2012.5.11	2052/6/2	5,364,129.49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1	双支撑的斜顶式注塑模具	ZL 200920097700.1	2010.5.12	实用新型	10 年
2	汽车发动机装饰盖	ZL 201030125962.2	2010.11.17	外观设计	10 年
3	一种增加顶出结构	ZL 2014 2 0219243.X	2015.2.4	实用新型	10 年
4	一种内抽芯结构	ZL 20112 0217660.0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直顶块结构	ZL 2014 2 0217469.6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圆环抽芯结构	ZL 2014 2 0217453.5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用于加工空间紧凑倒扣件的摆杆结构	ZL 2014 2 0217524.1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 年

3、科学技术成果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年月	颁发部门	认证公司
1	现代 Mobis SQ 认证	MBJ-PL-029	2014 年 2 月 14 日	北京现代摩比斯	瑞驰丰达
2	ISO/TS 16949:2009 认证	QAC6002604	2014 年 1 月 9 日 (现行)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瑞应鑫、 天系
3	ISO 9001:2008	QAC6002604/A	2014 年 1 月 8 日 (现行)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瑞应鑫、 天津天系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91111001160	2015 年 9 月 9 日 (现行)	中汽认证中心	天津天系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6011111185650	201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海南瑞应鑫

6	ISO/TS16949:2009	IATF 编号 0160700 CASC 编号 2013A106	2013 年 4 月 15 日	北京九鼎国联 认证有限公司	海南瑞应 鑫
---	------------------	-------------------------------------	-----------------	------------------	-----------

4、其他荣誉

序号	证书/荣誉名称	取得年月	颁发机构	获得公司
1	AA 供应商等级证书	2014 年 12 月	一汽海马	海南瑞应鑫
2	天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瑞应鑫
3	（品质）达成奖	2015 年 3 月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技术创新奖	2009 年 12 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A 级纳税信用等级	2012 年 12 月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天津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0 年 1 月	郑州日产汽车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军品生产合格供应商	2006 年 5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军事代表局 驻北京军区代表室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汽厂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了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序号	名称	获得单位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1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3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110ZX03020406
2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7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12ZX03004978
3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1.7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12ZX01004741

(三) 取得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号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瑞驰丰达	2014.05-2018.05	天津市武清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NO.14001211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津天系	2015.9-2018.4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NO.14000420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海南瑞应鑫	2014.12-2018.12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NO.46010003111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613,569.78	12,566,605.32	71.35%
机械设备	269,475,993.59	136,653,520.05	50.71%
运输车辆	16,155,408.10	5,252,182.50	32.51%
办公设备	4,807,181.99	965,177.82	20.08%
合计	308,052,153.46	155,437,485.69	50.46%

1、房产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房产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津字第 122031322709 号	武清区私营经济 区兴旺路东侧	天津瑞应鑫	工业	5861.97

（2）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以下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账面价值
1	武清区大孟庄京津公路西侧	注塑车间	7,357,246.20
2	武清区大孟庄京津公路西侧	涂装车间	590,371.05
3	武清区大孟庄京津公路西侧	办公楼	152,139.17
4	武清区大孟庄京津公路西侧	仓库	378,141.37
合计			8,477,897.79

公司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虽已取得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由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问题，使得上述厂房一直无法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进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又鉴于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下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章“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所列表格之序号 1 号土地情况，因此在其上建造房屋属于原始取得。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477,897.79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24%，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上述厂房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予以认可，表示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并承诺暂不会对公司上述厂房进行拆除或予以处罚。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企业服务中心亦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正在积极协调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解决开发区的规划问题，预计 2017 年年底前可办理完毕。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履行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公司上述厂房在行政手续上存在障碍表示认可，并同意暂不会责任拆除。

鉴于公司仍存在因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以及后续补办房产证过程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或在补办上述房屋产权证过程中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给予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金额、建筑物被拆除或搬迁的损失。因而，公司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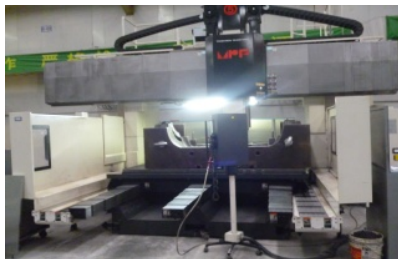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 1,000,000 元及以上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注塑机	16	47,089,576.04	16,287,415.17	30,802,160.87	65.41%
模具	18	62,280,167.63	28,746,905.89	33,533,261.74	53.84%
加工中心	10	18,031,083.23	7,150,300.71	10,880,782.52	60.34%
生产流水线	8	26,912,253.64	20,217,732.99	6,694,520.65	24.88%
空气吹淋机	2	6,380,000.00	6,061,000.00	319,000.00	5.00%
五轴钻铣复合机床	1	2,385,162.40	321,003.11	2,064,159.29	86.54%
机器人及系统	1	1,647,521.40	91,300.14	1,556,221.26	94.46%
精工 CNC	1	4,800,000.00	4,560,000.00	240,000.00	5.00%
压板立式合模机	1	1,604,273.50	215,908.48	1,388,365.02	86.54%
铰链程控机	1	2,780,000.00	2,641,000.00	139,000.00	5.00%
机械手	1	5,238,427.00	4,354,442.44	883,984.56	16.88%
模坯	1	2,709,986.50	2,073,892.45	636,094.05	23.47%
合计	61	181,858,451.34	92,720,901.38	89,137,549.96	49.01%

（2）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展示

设备名称	图片展示	性能/功能介绍
恩格尔注塑机		高性能伺服电机动力控制系统； 泵浦采用叠加组合，根据不同的动作流量要求进行泵浦自动组合； PID 程式料桶加热方式，实现料桶温度的自我校正； 使用比列点液压插装技术，使液压系统响应速度更高，提高了控制精度和机器可靠性
意大 FIDIA 五轴		构成了新的五轴镗铣加工中心产品线，可以配置多种类型，可靠性高的铣头； 可进行各种复杂曲面的高精度，高光面加工
日本 MPF-3116ES 东芝三轴		采用稳定切削的横梁切入，任意旋转功能使倾斜方向加工减少装夹； 可进行各种复杂表面的高精度，高光面加工
CAMDER3.6L 五 轴钻铣复合机床		配备了先进的 Fanuc 五轴数控系统，具备 AICC II 高精度轮廓加工功能，集铣削、深孔加工为一体； 可进行大型模具复杂角度的孔加工
日本 OKUMA 石墨 机 MB-56VA		采用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和有限元分析以及高精度、高速度新一代立式加工机床，可进行高难度的电极加工

设备名称	图片展示	性能/功能介绍
瑞典 IRB5400-12 机器人		机器人控制系统直接控制自动喷枪的开关。同时，通过运用 ABB 喷涂机器人的模拟量涂装参数控制功能，可在编程时调用喷涂条件数据库(刷子库)中的参数，从而对喷涂过程中喷枪的喷幅、雾化和涂料吐出量的变化实现控制； 用于汽车保险杠等内外饰件的喷涂，也可用于车身喷涂

（六）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02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7	4.59
业务人员	95	9.29
生产人员	675	65.98
财务人员	17	1.66
技术人员	69	6.74
行政后勤人员	120	11.73
合计	1023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9	1.85
大专	82	8.01
高中及以下	922	90.12
合计	1023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295	28.83
31—50（含）岁	652	63.73
51（含）岁以上	76	7.42
合计	1023	100.00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薛长俊女士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

李炳煌先生，中国台湾，1955年11月生，有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83年6月，任宏易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课长；1983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宏易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源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明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1月至今，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赵超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月27日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1月3日至2008年9月，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部主任。

陶雁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生，中专学历。1994年至1999年，任先力模具（番禺）有限公司工模车间主管；2000年至2003年，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模车间技术组组长；2004年至2007年，任先力模具（上海）公司工模车间主管；2007年至2016年，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

（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按产品/服务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2,697,592.31	98.69%	282,199,048.59	99.16%
其中：模具	13,864,559.26	4.24%	5,640,267.63	1.98%
汽车内、外饰件	308,833,033.05	94.54%	276,558,780.96	97.18%
其他业务收入	4,274,731.65	1.31%	2,385,111.92	0.84%
营业收入	326,972,323.96	100.00%	284,584,160.5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外饰件、汽车内饰件和模具。

2、按地区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北地区	257,786,285.74	79.88%	190,425,375.97	67.48%
华南地区	48,067,680.85	14.90%	65,137,478.62	23.08%
华东地区	16,843,625.72	5.22%	26,636,194.00	9.44%
合计	322,697,592.31	100.00%	282,199,048.59	100.00%

由于汽车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行业的特征，其销售的运输费用通常由卖方承担，故汽车零部件塑料件企业通常选择就其主要客户生产基地选址或者优选距离其较近企业，以减少其产品的运输费用，公司位于天津，主要对接长安、现代等位于北京的汽车制造厂，故主要销售地区为华北地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一级配套商，产品直接向下游汽车整车厂，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也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商销售，如北京涪南车饰有限公司，这些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商将公司产品加工后，再向整车厂商销售。

2、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148,118,087.95	45.30%
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053,164.10	13.17%
3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1,884,685.19	12.81%
4	北京涪南车饰有限公司	23,519,219.97	7.19%
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7,808,064.15	5.45%
合计		274,383,221.36	83.92%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74,705,231.75	26.25%
2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3,271,777.81	18.72%
3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483,518.53	17.04%
4	北京泓南车饰有限公司	27,946,432.55	9.82%
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6,644,501.70	5.85%
合计		221,051,462.34	77.68%

注：北京长安汽车公司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公司之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在 50%以上，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主料和辅料，原料包含 PP 料、其他原塑料、改性塑料、化工原料、色粉、喷涂漆、金属材料等；辅料包括五金件、油漆、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模具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可以看出，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塑料颗粒、塑胶制品、化工原材料、钢材等产品。塑料、化工、钢铁等行业在我国发展已经相当成熟，生产厂商众多，同时所涉及产品也可从世界市场进口获取，行业中企业在选择供货商时选择余地很大，且采购价格平稳。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为水、电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为市政供给，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含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3,664,611.46	54.24%	124,576,916.96	54.08%
直接人工	30,078,347.74	11.36%	25,756,676.68	11.18%
制造费用	91,106,941.85	34.40%	80,020,599.58	34.74%
合计	264,849,901.05	100.00%	230,354,193.22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内外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主料和辅料，内外饰件主料包含 PP 料、ABS 等其他原塑料、改性塑料、化工原料、色粉、喷涂漆、金属材料等，模具产品主要材料为钢材。

(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占比
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49,897.01	17.25%
2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21,868,867.00	9.97%
3	现代（三河）塑料有限公司	14,937,850.00	6.81%
4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1,579,979.22	5.28%
5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9,944,774.47	4.53%
	合计	96,181,367.70	43.84%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占比
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88,542.31	10.98%
2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9,058,904.37	9.87%
3	现代（三河）塑料有限公司	14,726,251.24	7.63%
4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12,483,137.57	6.47%
5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8,151,225.90	4.22%
	合计	75,608,061.39	39.17%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之“重大合同”为标的/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金额的合同，或者标的/合同金额虽未超过100万元或合同价格不确定，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重要销售合同、订单和产品开发协议

(1) 销售合同或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	2015-12-3	58,369,275.68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	2015-12-3	77,320,377.66
3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正单价价格决定协议书（部品）	2016-3-2	——
4	北京涇南车饰有限公司	价格决定协议书（部品）	2014-3-17	——
5	一汽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马采购开口合同	2015-10-4	——

(2) 产品开发协议

序号	客户（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301 项目前保险杠总成零部件产品开发》	委托方(长安汽车)委托被委托方（瑞驰丰达）根据合同规定参数要求开发 S301 项目的前保险杠总成（带倒车雷达）。	2015 年 8 月 24 日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301 四驱项目后保险杠总成零部件产品开发》	委托方(长安汽车)委托被委托方（瑞驰丰达）根据合同规定参数要求开发 S301 项目的后保险杠总成零部件产品开发。	2015 年 8 月 24 日

2、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和订单

(1) 重要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名称	签订日期
1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 年 5 月 30 日
2	天津金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 年 10 月 17 日
3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2015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2015 年 3 月 10 日
4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5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PPG 购销合同	2015 年 3 月 15 日

(2) 重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单位：元/USD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韩国 DMC 模具、检具	模具/开发 140901-01	1,895,379.00USD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	塑胶无尘涂装生产设备	/	1,460,000.00	2013 年 9 月 9 日
3	远荣机器人项目	IRB5400-12&IRB580-12 机器人系统技术方案	2,856,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900	2015/8/12-2016/8/12	人民银行 贷款基础 利率上浮 15%	抵押
2	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2015 年 3 月	合同未约定，实际 执行利率 6.72%	最高额保 证和最高 额权利质 押

4、租赁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订时间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1	天津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1.1—2032.12.31	7963.84	0.00
2	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1.5.12-2031.5.12	1000	0.00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融资期限	标的金额(万元)	租赁性质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6 个月	794.5 万	融资租赁
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6 个月	628 万	融资租赁
3	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6 个月	618 万	融资回租
4	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6 个月	373 万	融资租赁
5	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6 个月	337 万	融资租赁
6	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6 个月	325 万	融资租赁
7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6 个月	280 万	融资租赁
8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6 个月	243.7 万	融资租赁
9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6 个月	223.2 万	融资租赁
10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6 个月	220.7 万	融资租赁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36 个月	215.2 万	融资租赁

5、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1) 2013 年 8 月 12 日，子公司天津瑞应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00220130008661 的《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物详见《动产抵押清单》，编号：12100220130008061-1）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抵押物作价 1680 万整。

(2) 2014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天津瑞应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

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00220140009778 的《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物详见《动产抵押清单》，编号：12100220140009778-1）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抵押物作价 1803.19 万整。

（3）2014 年 8 月 8 日子公司天津瑞应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00220140009149 的《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物详见《动产抵押清单》，编号：1210022014000914-1）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整，抵押物作价 1386 万整。

（4）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瑞应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00220150007345 的《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抵押物详见《房地产抵押清单》，编号：12100220150007345-1）估价为 1524 万元整为天津瑞应鑫（债务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债权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编号为 1201012015000099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2015 年 3 月 17 日，天津瑞驰丰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1434A002201500033001 的《质押合同》，主动合同债务人（瑞驰丰达）为保证与质权人（天津农商行武清中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同意按照编号为 1434A002201500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统一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保证金 100 万元向质权人出质，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与汽车行业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整车公司等签订合同。公司按客户采购订单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公司定位于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依托于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团队，整合上下游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内外饰汽车零配件产品，实现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二）公司的整体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及其他汽车配件，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知名品牌厂商及其他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拥有自主模具开发能力，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开发对应模具，具备模塑一体化研发、生产功能。子公司天津瑞应鑫主要负责对应的模具开发功能，通常先与客户签署对应的产品开发协议，后进行模具产品研发和模具产品测试，测试合格后交由母公司进行对应的注塑、涂装和装配，形成产成品后交付客户，并进行持续的产品升级和后续服务。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询价方式，由于汽车零配件行业特性，公司对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对原材料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从客户需求、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商供货能力、发货速度、所处地域等方面选择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目前公司已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自主的定制化模具开发能力，因此采购的原材料除包括改性塑料、化工原料和辅料外，还有部分金属材料，一般根据客户对产品的特殊需求自主进行模具开发设计。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客户的采购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应对部分暂时性或季节性需求产能不匹配，公司同样也有部分外协加工生产。

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一般每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开口协议并确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形成计划或指令，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人员生产。模具产品的生产过程是根据用户的技术参数进行三维模具结构设计、图纸审定、编制程序、高精度数控机床加工和制造、装配、检验发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了生产管理系统进行生产管理。主要是以软件为基础的技术，它将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所有与产品有关的过程集成到一起。如 CAD/CAM/CAE 的文件、材料清单(BOM)，产品配置、事务文件、产品定单、电子表格、生产成本、供应商状态等等。产品有关的过程包括任何有关的加工工序、加工指南和有关于批准、使用权、安全、工作标准和方法、工作流程、机构关系等所有过程处理的程序。包括了产品生命周期的各

个方面。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把握汽车非关键性零部件的发展方向，利用自身在模具开发、汽车内外饰塑料配件及总成汽车零配件产品领域的质量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此获取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流程的商业模式销售汽车用汽车内外饰配件及总成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即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汽车制造业（C36），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汽车行业领域，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汽车产业的发展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引导技术方向等工作。

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颁布并于 2009 年修订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该发展政策提出：“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并明确了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汽车本身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条，上下游相关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汽车行业在为国家创造了巨大财富价值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支撑作用。我国政府对于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规划指出，提升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2015 年 9 月）	交通部、发改委等	具体措施或包括鼓励原厂配件进入独立售后市场、鼓励原厂配件企业将配件卖向独立售后市场以及鼓励发展同质配件，同时还将制定行业标准和设立第三方仲裁机构。国家致力于培育独立经营主体以及鼓励原厂配件外流、同质配件合理化解解决汽车维修市场主体垄断的问题。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3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2011 年 12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投资角度对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进行了细化，并明确“汽车轻量化”中的轻质树脂基阻尼材料、车用复合材料是“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10 年 10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 2.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 年修订版)	发改委	1.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2.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3 月 20 日发布)	国务院	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2.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 号)	发改委	1.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2.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1.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模式是：“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优化产业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2.“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机械类零部件企业，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节材降耗，培养自主品牌，扩大国内外配套（OEM）份额，进一步做大做强。整合相关零部件资源，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

4、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十一五”时期，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突出，汽车零部件工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相比于欧美国家汽车行业，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其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已渐渐进入普通大众的生活。作为生活中重要

的组成部分，人们对汽车整车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汽车整车来说，汽车饰件是集装饰性，舒适性，功能性，安全性为一体的重要部件。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型材料的问世，汽车饰件的生产工艺和质量都已大幅提高，并成为未来汽车工业的主要增值途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对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依存度较高。汽车饰件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细分行业，因此汽车行业的销量和保有量决定汽车饰件的市场需求。

目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制定了汽车零部件的专项发展规划，实现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随着国际社会对环保要求和低碳生活意识的日益提高，汽车轻量化的需求也日趋强烈。2011年1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从投资角度对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进行了细化，并明确“汽车轻量化”中的轻质树脂基阻尼材料、车用复合材料是“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之一。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汽车零部件作为既能满足“十二五”期间提倡的汽车轻量化目标又能控制汽车整体成本的首选材料，未来将不断取代金属类零部件，占整车价值的比重也将不断提高。因此，未来中国汽车塑类零部件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持续增长的行业规模。

5、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1）公司上游行业介绍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农副、化工等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农副产品、塑胶制品、化工原材料等产品。塑料、化工等行业在我国发展已经相当成熟，生产厂商众多，同时所涉及产品也可从世界市场进口获取，行业中企业在选择供货商时选择余地很大，且采购价格平稳。由于上游行业所涉产品材料多数为大宗商品，价格也会随宏观市场的变动而浮动。上游行业产品的供应质量、价格和供应进度，可能对本行业企业的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总体来看，目前国内汽车零配件原材料供应市场是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供大于求，本行业企业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可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与此同时，企业一般可以通过签订中长期的

框架供货协议，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2）下游行业的变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构成核心是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配件经销商。最终客户是汽车制造企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行业相关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依附整车厂商发展并形成了以金字塔多层次形式分布的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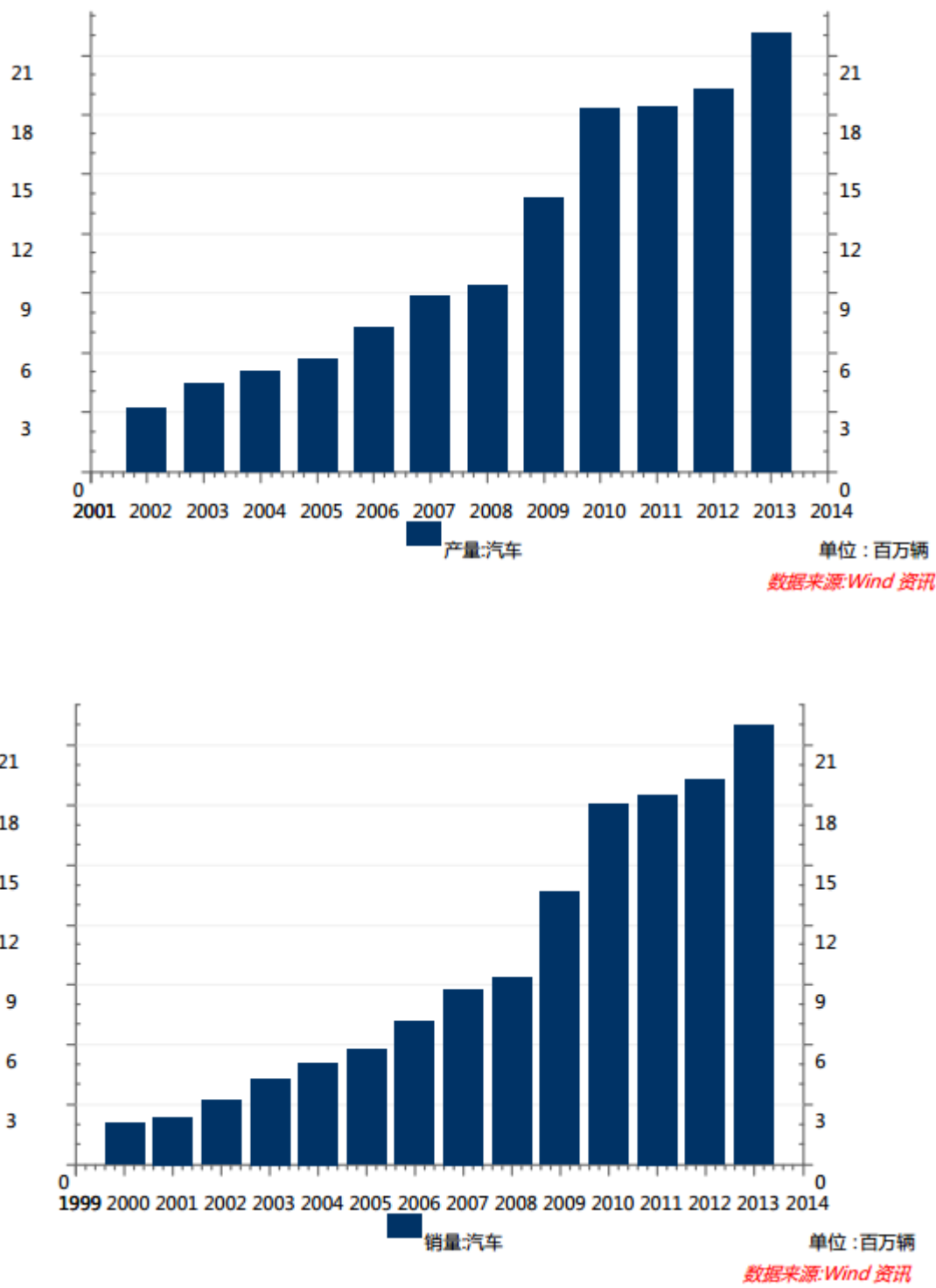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05-2014 年汽车生产量和销售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15.31%和 15.10%，2009—2014 年我国已连续五年成为世界第一的汽车产销大国。

虽然近两年汽车行业增长率总体有所回落，但据国家信息中心有关专家预计，2020 年前中国汽车市场仍将处于二次高速增长期，未来十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汽车行业发展前景依旧可观。在下游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本公司也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汽车行业需求分析

2000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我国汽车年产量、年销量逐年稳步增长。“十二五”期间，虽然汽车行业面临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购的不利影响，仍将拥有较好的发展势头。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远低于日本（约 500 辆）及美国（约 900 辆）的水平，

汽车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受益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及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产销将保持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已达到 2,372.5 万辆，根据《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将达到 2,500 万辆。

2、汽车配件维修迎布局良机

交通部、发改委等十部委牵头的《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终稿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正式发布。具体措施或包括鼓励原厂配件进入独立售后市场、鼓励原厂配件企业将配件卖向独立售后市场以及鼓励发展同质配件，同时还将制定行业标准和设立第三方仲裁机构。国家致力于培育独立经营主体以及鼓励原厂配件外流、同质配件合理化解解决汽车维修市场主体垄断的问题。整体来看汽车后服务市场新秩序构建中国家强调经营主体、原料来源、行业标准以及第三方监督者。

汽车维修行业垄断大门一触即开，叠加市场基础成熟，维修配件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存量和增量市场两重机会。存量市场主要是指国内汽车市场已经存在的维修需求，主要是从 4S 店中分得。增量市场将由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汽车年限增加提供，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信息，截止 2014 年国内汽车保有量超过 1.54 亿辆且未来五年有望保持 6%的平稳增长速度，基数大，且人均保有量已基本达到美国后服务市场开启阶段；国内汽车平均年限已达 3.23 年，普遍处于由 3 年普通保养期向 4 年以上保养维修期的时间节点。

2015 年新车销售自 5 月已经连续三月同比环比下降，经济压力、汽车保有量达到量级，预示着国内汽车产业链中高速增长将由前端转移到后端服务。根据国内以及国际水平新车销售毛利率在 10%以内，而汽车维修保养利润水平则在 40%，产业前后端利润水平差距甚远。这一背景下 2013 年国内已经兴起汽车后服务市场投资之风，维修配件领域作为最大细分领域一直受到持续关注。根据指导意见，可以预计，维修保养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将显著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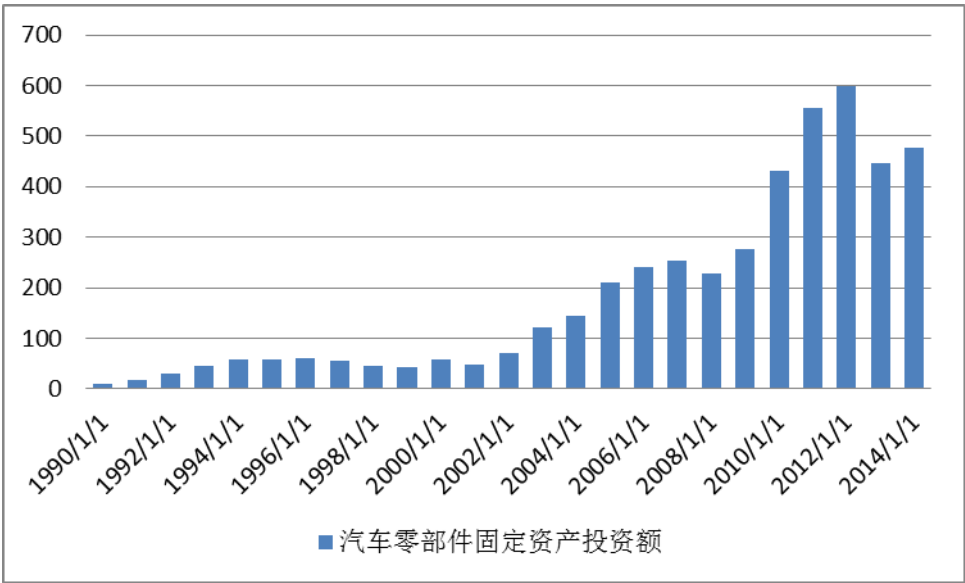
3、零配件行业市场空间大

具体到汽车零配件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4-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当年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22,667.42 亿元，同比增长 8.28%，

净利润 1,631.44 亿元。2014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额首度超过 646.17 亿元，其中车身附件及产品达 81.82 亿元。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市场份额将不断递增。而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也给国内汽车零配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几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由于我国蕴藏着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并且具有显著的资源成本优势，外国整车厂商纷纷涌入国内市场。于此同时，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加快到国内建厂的的步伐。随着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这种趋势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汽车饰件上，车主在汽车内外饰件上的消费额从早期的几百元提高到现在的千元以上，且需求持续上升。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势头迅猛。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带动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其中，金额 500 万以上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值达到 476.8 亿元。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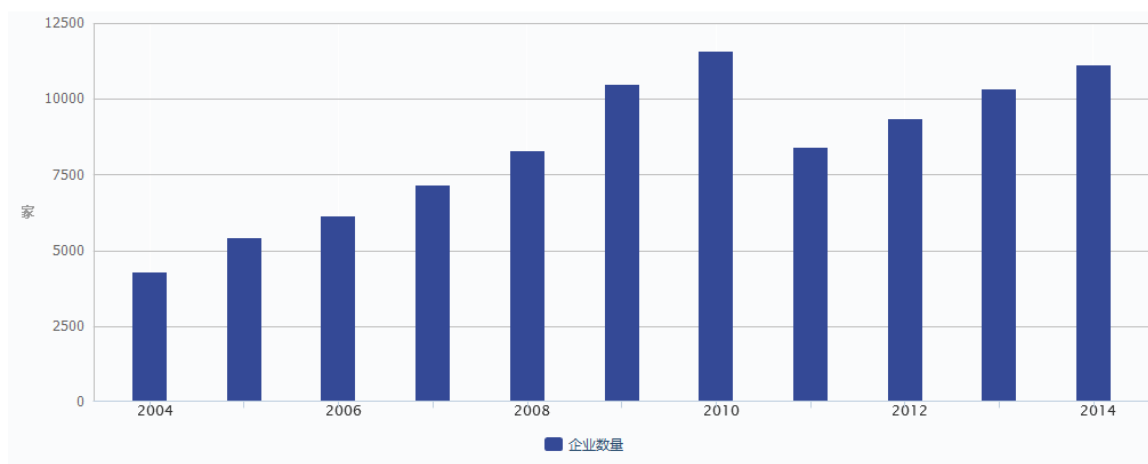
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11 年前，其统计口径是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自 2011 年开始，其统计口径提高为 500 万及以上项目投资，500 万以下项目不再纳入统计。每月金额基本呈现上升趋势

与国内整车行业的发展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制约着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欧美等汽车工业成熟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已经超过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产值。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低

由于行业市场广阔，且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大国。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基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在 2014 年 3 月年产值达 2000 万以上行业企业已达到 11258 家。具体到汽车零部件的子行业，发动机类零部件科技含量较高，需要一定实力规模的厂商研发生产，以潍坊动力为例，2014 年年产值在 600 亿左右；汽车电子类规模则较小，汽车电子类行业龙头宁波均胜电子（600699）2014 年营收仅为 70 亿元左右；而汽车内外饰系统行业公司数量较多、规模更小，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基本在 50 亿元以下，集中度更低。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上图是我国年度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在 2010 年之前，统计口径是以年主营业务在 50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为对象；但自 2011 年起，其统计口径调整为 2000 万及以上。

2、行业的分层

汽车零部件产品按功能、性质等区分可分为技术密集型产品、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两大类。技术密集型产品如发动机、变速器、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技术含量较高，大多由外资或合资企业研发、制造；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如座椅、门窗密封条、地毯、内饰件等，技术含量较低。我国汽车零配件厂商大多生产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得益于人力成本较低等因素，在该领域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汽车零部件按科技含量分类，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高科技类-发动机总成、汽

车仪表及汽车铸件等；科技类-变速箱总成、保险杠(大塑料件)、活塞机气门等；一般类-高压油管、散热器、制动软管及传动轴等。公司生产产品大部分可归为科技类。

主要汽车零部件按科技含量分类：

科技含量	零部件名称名称
高科技类	发动机总成、齿形带、V型泵、排气催化转化器、风扇离合器、空调设备、后视镜、座椅系统、油封、中央接线盒、汽车仪表、汽车铸件、模具、软内饰件、安全气囊、特种油品、安全玻璃、燃油喷射装置、自动变速箱总成、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加速防滑调节装置(ASR)、自动平衡系统、四轮转向、四轮驱动、主动悬架、半主动悬架、全自动空气悬架系统、全球定位导航系统(GPS)
科技类	变速箱总成、保险杠(大型塑料件)、活塞、活塞环、气门、液压挺杆、轴瓦、塑料油箱、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离合器、盘式制动器、转向盘、刮水器、门锁、安全带、发电机、起动机、组合开关、分电器、等角速万向节、专用紧固件、灯具、汽车锻件、轴承、音响设备、车载电视、特种带材(轴瓦、散热器用)
一般类	高压油管、散热器、制动软管、转向器、传动轴、后桥齿轮、减振器、钢板、弹簧、轮毂、玻璃升降器、风扇洗涤器、暖风机、点火线圈、火花塞、喇叭、电线束、灯泡、随车工具、蓄电池

目前我国汽车零配件厂商大多生产技术含量偏低的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饰件、密封条等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相较于外资或合资汽车零配件厂商在技术密集型零配件上的优势，公司产品在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劳动密集型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较为重视对传统劳动或材料密集型汽车零配件产品进行技术提升。和传统汽车内饰材料相比，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型热塑性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在环保性，轻量化等重要技术指标方面优势明显，以该材料生产的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饰件行业从业多年，研发团队在新车型变量研发、汽车饰件设计、设计模型修形等汽车饰件研发环节均拥有经验优势，公司具备与汽车整车厂同步开发新产品的能力。综上，公司较单纯依靠较低人力成本的同行业企业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产品在劳动或材料密集型汽车零配件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3、公司在行业梯队中的地位

与国内其他生产劳动密集型汽车零配件产品的企业相比，根据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不同，公司既有竞争优势，也有竞争劣势。按照配套层次，国内橡塑类零部件供应企业主要分为三种：（1）一次配套企业，其产品直接为主机厂配套；（2）二次配套企业，产品通过一次配套企业为主机厂配套；（3）三次配套企业，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公司主要作为各级主机厂的一次配套商和小量二次配套商，相对于小规模

的三次配套企业 and 专业二次配套企业，在规模、资金实力、人员配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而相较于更具规模的一级或二级配套商，如上市公司宁波华翔（代码 002048.SZ）、凌云股份（代码 600480.SH）、模塑科技（代码 000700.SZ）等，在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上述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产品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部分客户颁发的荣誉证书，如一汽海马给予公司 AA 级供应商等级证书、现代摩比斯给予公司 SQ 认证等。因此，从客户认可度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而言，公司在行业内依然具备一定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已具备现代化生产制造基地、机器设备、质量认证、经营资质等关键要素，公司将更加注重自身研发投入，积极加大相关技术和设备投入，逐步发展成为具备充分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企业，扩大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四）主要竞争对手

1、宁波华翔（002048.SZ）

宁波华翔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530,047,150 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特种专用改装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日产、华晨金杯等国内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附件系统、底盘系统、电器及空调系统、内外饰件系统等。该公司是汽车零部件的总成模块化的供应商。

2、凌云股份（600480.SH）

凌云股份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361,714,838 元。公司主导产品系为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配套的汽车塑料及橡胶管路系统产品；汽车车身底盘及安全部件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汽车传动系统的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产品等，凌云股份与公司业务重合范围较小。

3、模塑科技（000700.SZ）

模塑科技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358,603,951 元。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现已形成以汽车塑料装饰件为支柱，

积极发展精密机械行业的产业格局。公司下属汽车饰件分厂拥有先进的喷涂流水线，主要为上海通用公司通用系列及上海桑塔纳轿车、武汉神龙富康、广州风神、金杯通用等汽车厂商配套保险杠及油漆外饰件，是全国最大的保险杠生产基地之一。

4、双林股份（300100.SZ）

双林股份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395,775,246 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公司业务分为四大部分——座椅零部件、内外饰件、精密注塑件、空调零配件，精密注塑和内外饰件贡献公司 70%以上的收入，内外饰件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五菱和重庆长安。

（五）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及其他汽车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乘用车的制造及售后维修。产品品种相对较多，单位价值相对低，市场较为分散，不同于发动机、变速箱等大中型零部件有专业、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专业、权威、准确的资料统计。

1、公司竞争优势：

（1）模塑一体化的设计开发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面向顾客需求的高效研发管理模式，能对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究开发和调整，在设计变化时公司要比同规模的企业反应更快，且精度更高。

各项车型的模具开发储备决定了公司的发展潜力，目前公司参与研发的整车平台有：长安 CS75、悦翔 V5 平台；现代摩比斯新途胜、新胜达、名图、瑞纳平台；天津丰田新威驰、福田戴姆勒 H 系列轻卡、重卡平台；一汽海马福美来系列、骑士 S3、新普力马 H2，此外还有郑州日产、华晨金杯、大京机械、天汽美亚、一汽夏利的多种型号。

（2）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是整合，早期的传统作坊型的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向规模化、集中化转型。公司立足于汽车模具开发、内外饰件的规模化生产，同时还设有注塑车间、涂装车间和装配车间，可以表面处理等方式进行深加工，形成总成系统交付客户，给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降低客户的管理成本，更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3）具备自动化生产工艺

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明显，汽车零部件生产趋于自动化，公司引进全自动化生产线，采用机械手协助生产，使用快速换模、快速组装技术，一方面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劳动力成本，降低差错率，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地理、成本优势

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毗邻北京，与北京多家主机厂具有长期业务关系。同时区内多种产业聚集，具有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且同时享有开发区内多项地方扶持政策，并可以较低的成本获取所需人力资源。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财务负担较重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总规模还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新业务的开拓，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注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070,656.33元，5,912,730.64元，报告期内，公司已着手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2）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成功掌握了行业先进生产技术，但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有限，无法满足较大规模的配套要求。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向深加工发展，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

（3）品牌效应仍有滞后

与国际厂商及国内主要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用户在选择产品时更加倾向于与知名度高的企业合作，不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因此还需进一步提升。公司急需提高知名度，扩大渗入主机厂和品牌的范围，增加优质客户数量。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明显。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与钢铁、石油等行业关联度较高，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汽车消费属于大宗耐用品消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通常表现低迷。

2、下游整车制造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游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压力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是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环保、交通等问题可能抑制汽车需求

近年来，污染排放已引起全球共同重视的话题，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造成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口增长和道路瓶颈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交通拥堵也成为摆在城市发展面前的一大难题。因此，汽车行业需求面临政策的制约。事实上，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等办法，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

长，从而达到减少污染排放和缓解交通压力的目的。另外，随着国际油价不断上涨，以及日常使用中的停车费、保险费、维护费不断增加，汽车的使用成本正在不断攀升；同时，随着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其替代效应日益体现，汽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其优势正在逐步减弱。

4、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不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同时，零部件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也很广，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些对技术人才的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完成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导致产品不能适应整车行业发展的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长期增长。

5、行业下游客户集中风险

行业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品牌主机厂，通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集中度，上有零部件企业通常客户相对集中，对客户有一定依赖，且下游客户在合作关系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前身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7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天津市瑞驰丰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此后，公司经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568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零部件、家具、夹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股权架构、核心技术团队及主营业务初步形成，经过之后的两次增资及研发、制造团队的不断扩充，进一步明确了汽车零部件模具开发、注塑内外饰件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 282,199,048.591 元、322,697,592.31 元，均为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2、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背景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及其他汽车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乘用车的制造及售后维修。

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下的子行业汽车注塑件制造行业。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作为既能满足“十二五”期间提倡的汽车轻量化目标又能控制汽车整体成本的首选材料，未来将不断取代金属类零部件，占整车价值的比重也将不断提高。因此，未来中国汽车注塑类零部件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持续增长的行业规模。

虽然近两年汽车行业增长率总体有所回落，但据国家信息中心有关专家预计，2020年前中国汽车市场仍将处于二次高速增长期，未来十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汽车行业发展前景依旧可观。在下游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本公司也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高性能、高质量、定制化的汽车需求日益增加，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使业务的持续开展具有可行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汽车整车厂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一旦进入汽车整车厂供应体系，不会轻易被更换，因此本公司业务具有持久性。

（2）收入的持续获取能力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偏低的解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584,160.51 元、326,972,323.96 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65%、17.77%，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继续借鉴市场开拓的成功经验，一是继续完善渠道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发打样工作，深入市场，积极开拓发展新客户、深耕老客户，大力推广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并根据市场调整丰富产品品类，大力发展细分市场产品优势；二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保证细分产品销售的稳步提升；三是加强研发，不断开发和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群体。

2016 年，公司销售量将预计继续扩大，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长安签订新产品销售订单，两份订单总额达 135,689,653.34 元（含税）。

（3）研发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持续对研发活动投入，专门设立项目开发部和涂装技术部。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活动投入金额分别为 1,910,618.21 元、2,536,839.55 元。同时拥有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在汽车模具、内外饰件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等领域的质量管理水平已与先进水平同步接轨，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全面加快自主创新步伐，积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目前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产品的附加值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同样是中国华北地区为数不多的具备模塑一体化技术开发、生产的公司。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为新产品研发的实施提供了保障，使公司的主营产品销售具有持久性和可执行性。

（4）报告期末公司扣除所得税前利润为正，挂牌主体盈利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69,216.51 元，1,524,702.87 元，利润总额 396,951.15 元，2,898,273.42 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766,167.66 元、1,373,570.55 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较高，故而导致企业净利润相对较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898,273.42	396,951.15
所得税费用	1,373,570.55	2,766,167.6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	47.39%	696.8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子公司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较大，拉低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挂牌主体、海南瑞应鑫、天津瑞应鑫有盈利仍需缴纳较多所得税所致。报告期内，亏损子公司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3,651,362.18 元，-8,892,635.12 元。

（5）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负债率明显下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 14,3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21%，相较 2014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9.68%大幅下降，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6）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8,531,480.71 元，29,099,340.43 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会计利润是按照会计分期假设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基于现金收付实现制原则，反映企业的现金收付能力。企业保持持续经营能

力，依靠的不是会计利润，而是良好的现金流状态，通畅的现金流可以使企业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瑞驰丰达有限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更名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瑞驰丰达有限的治理规范性存在部分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构建的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曾受到过如下的行政处罚：

1、2015年3月16日，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向海南瑞应鑫下发海国税罚告[2015]369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海南瑞应鑫未按规定在2012年6月13日前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海南瑞应鑫罚款1750元。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下发后，海南瑞应鑫积极按照海口市国税局要求进行了改正，积极缴纳罚款，并严格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2016年1月6日，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所辖纳税人税收证明》，认定海南瑞应鑫报告期内未发现偷税漏税情形。

2016年4月15日，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海国税罚告（2015）369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认定海南瑞应鑫前述所受行政处罚属轻微违法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海南瑞应鑫前述受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年8月5日，天津天系为供应商天津瑞驰伟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开具一张

转账支票。同日，天津天系收到农行通知印鉴变更成功，可以使用新的印鉴。2015年8月6日，农行通知天津天系因开具一张印鉴不符的支票，将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天系下发（津银支付）罚字[2015]第01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天系处以支票票面金额的2%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处罚金额为1703元。

2015年9月24日，天津天系到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支付了上述罚款，并领取了代收罚款收据。天津天系事后积极改正，加强对其预留印鉴等公司用章事宜的管理。

主办律师认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天津天系被处以“支票票面金额的2%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处罚金额为1703元”行政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且及时进行了改进并依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的款项。同时，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明的处罚依据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天津天系的情形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截止目前，未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违规情形。因而，前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土地、房产、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出具的确认函，其在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未分开的情形。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设计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及经营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及其他汽车配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情况如下：

1、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住所为武清区开发区泉旺路东，法定代表人为庞英。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模具加工、制造；橡塑制品制造；塑料原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庞英持股 40%，贾学芬持股 17%，张庆海持股 5%，张金珍持股 38%。主要业务：汽车配件的加工、制造与销售。

2015 年 12 月 2 日，程希广与庞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希广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转让给庞英。至此，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庞英、贾学芬、张庆海和张金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及庞英确认，程希广、张太亲与庞英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商业机会让渡予股份公司。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股份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程希广	董事长	59,190,000	6,536,667	45.79%
张太亲	董事、财务总监	38,490,000	1,332,667	27.74%
崔国远	董事、总经理	-	240,000	0.17%
王强	董事会秘书	-	100,000	0.07%
张太玲	董事	-	270,000	0.19%
倪志健	董事	-	70,000	0.05%
张立祥	监事会主席	-	150,000	0.10%
薛长俊	监事	-	190,000	0.13%
赵媛媛	监事	-	-	-
合计		106,569,334		74.2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程希广、张太亲系夫妻关系，程希广、张太亲与程帆系父母子女关系，张太玲系张太亲姐姐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第一节”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程希广	董事长	天津天系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海南瑞应鑫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张太亲	董事、财务总监	天津天系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海南瑞应鑫	监事	全资子公司
3	倪志健	董事	天津瑞应鑫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4	崔国远	董事、总经理	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5	张太玲	董事	天津天系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注：2016年4月20日，崔国远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春颖。同日，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聘任刘春颖为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日，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自此，崔国远不再持有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在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程希广	董事长	瑞驰盛宝	4.55%	公司股东
2	张太亲	董事、财务总监	瑞驰盛宝	0.93%	公司股东
3	崔国远	董事、总经理	瑞驰盛宝	0.17%	公司股东
			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	100%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4	王强	董事会秘书	瑞驰盛宝	0.07%	公司股东
5	张太玲	董事	瑞驰盛宝	0.19%	公司股东

6	倪志健	董事	瑞驰盛宝	0.05%	公司股东
7	张立祥	监事会主席	瑞驰盛宝	0.10%	公司股东
8	薛长俊	监事	瑞驰盛宝	0.13%	公司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太元。

2、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1月29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崔国远。

3、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希广，张太亲，崔国远，倪志健，张太玲组成瑞驰丰达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长为程希广。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29日，设监事一名，由王爱星担任。

2、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立祥、薛长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媛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立祥为监事会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2015 年 11 月至今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成员	张太亲、崔国远、王强	张太亲、崔国远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崔国远为总经理，张太亲为财务负责人。

2、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崔国远为总经理，王强为董事会秘书，张太亲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90,455.51	29,605,40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9,986,018.00	12,459,905.66
应收账款	136,327,263.40	124,217,026.63
预付款项	1,759,377.13	2,562,181.22
应收利息	0.00	
其他应收款	451,020.53	7,484,676.00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存货	83,135,860.40	75,281,22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43,558.31	3,980,285.09
流动资产合计	267,693,553.28	255,590,70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750,621.51	2,995,871.5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55,437,485.69	122,102,448.65
在建工程	0.00	3,711,048.5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6,156,855.34	6,290,688.3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155.67	857,35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38.13	7,453,96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55,456.34	143,411,382.07
资产总计	434,349,009.62	399,002,084.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00,000.00	69,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66,253,227.83	139,946,522.17
预收款项	350,000.00	1,472,945.40
应付职工薪酬	9,481,610.22	8,364,964.90
应交税费	4,023,521.17	6,100,928.4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5,852,184.98	82,764,791.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5,733.92	12,987,751.4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0,036,278.12	321,337,90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589,066.32	13,889,58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908,571.52	-451,96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7,637.84	13,437,616.13
负债合计	298,533,915.96	334,775,519.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9,6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13,382.12	82,848,848.7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67,438.66	261,128.61
未分配利润	-44,165,727.12	-38,883,412.6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15,093.66	64,226,564.6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15,093.66	64,226,56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349,009.62	399,002,084.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972,323.96	284,584,160.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68,880,853.27	231,513,781.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5,486.08	866,271.86
销售费用	30,931,446.12	27,379,904.89
管理费用	18,408,874.41	17,206,470.84
财务费用	5,912,730.64	6,070,656.33
资产减值损失	-426,771.31	1,496,99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19,704.75	50,078.33
加：营业外收入	989,932.15	383,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508.45	
减：营业外支出	411,363.48	36,72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4,940.02	
三、利润总额	2,898,273.42	396,951.15
减：所得税费用	1,373,570.55	2,766,167.66
四、净利润	1,524,702.87	-2,369,216.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702.87	-2,369,216.51
少数股东损益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4,702.87	-2,369,2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702.87	-2,369,216.51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199,590.66	294,110,53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7,296.12	6,107,22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06,886.78	300,217,7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05,048.67	189,259,22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44,772.91	47,597,77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2,481.16	5,955,34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5,243.61	28,873,9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07,546.35	271,686,2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9,340.43	28,531,48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7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735.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10,819.11	35,766,55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0,819.11	35,766,5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084.11	-35,766,55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00,000.00	7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00,000.00	7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6,825.36	6,104,40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7,067.24	20,185,9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23,892.60	53,290,34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6,107.40	25,409,65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87.32	-50,76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051.04	18,123,81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5,404.47	7,481,59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0,455.51	25,605,404.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4,721.19	12,318,97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0,000.00	
应收账款	127,563,659.75	109,367,684.62
预付款项	841,241.30	1,456,491.0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9,880,937.19	14,413,924.04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存货	21,081,126.89	16,009,52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47,616.92	
流动资产合计	241,659,303.24	153,566,59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236,500.00	1,525,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566,659.3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85,404,570.06	47,203,214.98
在建工程	0.00	3,711,048.5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5,364,129.49	5,474,730.1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337.96	704,24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88.30	6,924,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748,985.13	65,542,588.27
资产总计	376,408,288.37	219,109,183.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00,000.00	24,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217,958.96	103,193,386.83
预收款项	15,000,000.00	4,273,386.18
应付职工薪酬	5,933,507.57	5,009,656.61
应交税费	1,282,276.58	4,738,541.14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8,916,033.93	42,236,095.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9,916.33	5,884,486.8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6,419,693.37	190,235,55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57,568.87	6,240,95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198,694.08	21,38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6,262.95	6,262,344.97
负债合计	241,675,956.32	196,497,897.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9,6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31,192.7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67,438.66	261,128.61
未分配利润	-2,966,299.35	2,350,157.4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32,332.05	22,611,286.0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4,732,332.05	22,611,28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408,288.37	219,109,183.9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023,367.03	189,850,314.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01,944,813.35	156,203,637.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877.14	597,122.70
销售费用	22,842,613.42	17,236,244.13
管理费用	4,054,861.38	4,418,844.96
财务费用	2,519,920.42	2,416,085.14
资产减值损失	376,373.08	363,65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38,908.24	8,614,723.87
加：营业外收入	334,466.95	3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06.95	
减：营业外支出	304,821.13	30,35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471.13	
三、利润总额	1,868,554.06	8,954,365.92
减：所得税费用	194,167.42	2,276,718.02
四、净利润	1,674,386.64	6,677,647.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386.64	6,677,647.90
少数股东损益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386.64	6,677,647.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31,022.10	188,222,13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4,913.63	4,417,0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65,935.73	192,639,2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01,485.96	125,216,59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4,254.60	25,772,84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4,713.61	3,999,61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7,210.23	14,861,2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37,664.40	169,850,33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1,728.67	22,788,87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45,702.31	16,792,20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45,702.31	16,792,20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4,702.31	-16,792,20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	2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00,000.00	2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5,935.72	2,422,04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1,883.03	10,468,73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97,818.75	24,890,78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02,181.25	9,21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750.27	6,005,88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8,970.92	4,313,08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4,721.19	10,318,970.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驰丰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驰丰达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17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

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

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

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

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

	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公司、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扣款、股东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

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

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其他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

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

化等。

（4）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

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

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

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

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7.77	18.65
净资产收益率（%）	2.06	-3.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1	9.68

每股收益（元）	0.05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2.41
存货周转率（次）	3.39	3.4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5	3.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1	89.68
流动比率	0.92	0.80
速动比率	0.61	0.54

（一）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利润	2,319,704.75	50,078.33
2	销售毛利率（%）	17.77	18.65
3	销售净利率（%）	0.47	-0.83
4	净资产收益率（%）	2.06	-3.62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1	9.6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 50,078.33 元和 2,319,704.75 元。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269,626.42 元；相对公司规模而言，公司营业利润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为扩大客户量和销售规模，采取了低定价策略，对第一大客户长安汽车部分产品销售定价较低。同时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进行大规模生产设备购进，产生机器折旧费用和相关财务费用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8%、3.41%，2015 年较 2014 年要低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前一年度要高，扣非后净利润要低所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2%、2.06%，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系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要高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1	89.68
2	流动比率（倍）	0.92	0.80
3	速动比率（倍）	0.61	0.54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62%和 64.21%，2015 年公司

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增资收购子公司和变更股份公司后续增资，股东权益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9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61，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大系公司有较多存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其原因既有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同时又由于近年公司持续有通过短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方式对机器设备投入和更新。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回款通常按照合同约定或商定的回款期执行，综合偿债风险可控。

总体来说，公司有一定偿债风险，但通过 2015 年度的增资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2.41
2	存货周转率（次）	3.39	3.4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 和 2.3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0 和 3.3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制定计划库存和保有一定规模的常备库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9,340.43	28,531,48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084.11	-35,766,55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6,107.40	25,409,658.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87.32	-50,76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051.04	18,123,812.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31,480.71 元和 29,099,340.4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公司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较高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66,558.72 元和 -53,004,084.11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09,658.69 元和 26,676,107.40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和利息支出。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度变化较小，系公司吸收投资款增加同时外部借款减少所致。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4,702.87	-2,369,21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6,771.31	1,496,99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38,820.64	25,581,899.34
无形资产摊销	133,832.96	86,05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431.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26,825.36	6,104,40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796.21	-108,60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2,886.00	-14,561,45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29,895.22	-62,103,32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21,075.77	74,404,718.60
其他	-13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9,340.43	28,531,480.71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的销售。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分为 3 种情况：1、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送达货物，经客户完成验收后，按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客户验收后通过网站、邮件、通知单等发布使用

公司产品明细，据此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2、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领用，根据客户领用单的时间确认收货并确认收入；3、对于模具产品，以模具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2,697,592.31	98.69%	282,199,048.59	99.16%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308,833,033.05	94.45%	276,558,780.96	97.18%
模具	13,864,559.26	4.24%	5,640,267.63	1.98%
其他业务收入	4,274,731.65	1.31%	2,385,111.92	0.84%
营业收入	326,972,323.96	100.00%	284,584,160.51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汽车内外饰件和模具，2014 年汽车内外饰件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为 97.18%，2015 年度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为 94.45%，公司的产品类别划分清晰，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当。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北地区	257,786,285.74	79.88%	190,425,375.97	67.48%
华南地区	48,067,680.85	14.90%	65,137,478.62	23.08%
华东地区	16,843,625.72	5.22%	26,636,194.00	9.44%
合计	322,697,592.31	100.00%	282,199,048.59	100.00%

由于汽车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行业的特征，其销售的运输费用通常由卖方承担，故汽车零部件塑料件企业通常选择就其主要客户生产基地选址或者优选距离其较近企业，已减少其产品的运输费用，公司位于天津，主要对接长安、现代等位于北京的汽车制造厂，故主要销售地区为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华南地区销售占比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海马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6,972,323.96	14.89%	284,584,160.51
营业成本	268,880,853.27	16.14%	231,513,781.53
营业利润	2,319,704.75	—	50,078.33
利润总额	2,898,273.42	—	396,951.15
净利润	1,524,702.87	—	-2,369,216.5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84,160.51 元和 326,972,323.96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 14.89%；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2,269,626.42；净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893,919.38，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5、毛利率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内、外饰件	308,833,033.05	256,012,643.74	17.10%	276,558,780.96	226,886,719.06	17.96%
模具	13,864,559.26	8,837,257.31	36.26%	5,640,267.63	3,467,474.16	38.52%
合计	322,697,592.31	264,849,901.05	17.93%	282,199,048.59	230,354,193.22	18.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7%和 17.93%，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0,931,446.12	12.97%	27,379,904.89
管理费用	18,408,874.41	6.99%	17,206,470.84
其中：研发费用	2,536,839.55	32.78%	1,910,618.21
财务费用	5,912,730.64	-2.60%	6,070,656.33
营业收入	326,972,323.96	14.89%	284,584,160.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46%	-0.16%	9.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3%	-0.42%	6.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0.10%	0.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0.32%	2.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0%	-0.90%	17.80%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50,657,032.06 元、55,253,051.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0%和 16.90%。其中，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79,904.89 元和 30,931,446.12 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62%和 9.4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06,470.84 元、18,408,874.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和 5.63%；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增幅为 32.78%，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研发新模具项目数量和投入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对应财务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431.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353.00	3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79,459.83	-9,047,012.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47.24	-23,12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00,891.16	-8,700,139.21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8,700,139.21 元、-1,000,891.16 元，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补贴的项目名称及其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涉农区县工业技术改造补贴	132,000.00		津财预指 (2014)951 号、 津财农指 (2015) 14 号	与资产相关
政府发展扶持补贴	192,708.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创新资金补贴	150,000.00		武科企办发 (2014) 5 号	与收益相关
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补贴	72,000.00		津政发(2014) 31 号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贴	24,645.00		津商务机科 (2015) 16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补贴	9,000.00		武科企办 (2014) 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0,353.00	370,000.00		

注：上表列式项目政府发展扶持补贴项目不涉及政府补助文号，依据为公司向地方政府申请补助签订的补助协议，获得发放扶持款。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按 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形。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390,455.51	7.00%	29,605,404.47	7.42%
应收票据	9,986,018.00	2.30%	12,459,905.66	3.12%
应收账款	136,327,263.40	31.39%	124,217,026.63	31.13%
预付款项	1,759,377.13	0.41%	2,562,181.22	0.64%
其他应收款	451,020.53	0.10%	7,484,676.00	1.88%
存货	83,135,860.40	19.14%	75,281,223.25	18.87%
其他流动资产	5,643,558.31	1.30%	3,980,285.09	1.00%
流动资产合计	267,693,553.28	61.63%	255,590,702.32	64.06%
长期应付款	3,750,621.51	0.86%	2,995,871.51	0.75%
固定资产	155,437,485.69	35.79%	122,102,448.65	30.60%
在建工程	-	0.00%	3,711,048.50	0.93%
无形资产	6,156,855.34	1.42%	6,290,688.30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155.67	0.28%	857,359.46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38.13	0.02%	7,453,965.65	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55,456.34	38.37%	143,411,382.07	35.94%
资产总计	434,349,009.62	100.00%	399,002,084.39	100.00%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983.02	123,681.75
银行存款	28,060,412.49	25,204,319.32
其他货币资金	2,291,060.00	4,277,403.40
合计	30,390,455.51	29,605,404.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9,605,404.47 元、30,390,455.51 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7.00%。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保持稳定，公司会在资金账户保有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系外购机器设备日元信用证存款，换算汇率为每期末时点日元对人名币汇率；期末、期初银行存款分别包括 2,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贷款保证金，除此之外，无抵押、冻结等变现有限制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86,018.00	12,459,905.66
合计	9,986,018.00	12,459,905.6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2,459,905.66 元、9,986,018.00 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2.29%，报告期内公司已贴现票据未有保留被追索权。

公司应收票据 2015 年期末金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减少-2,473,887.66，主要原因是与客户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销货款比例有所减少导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表：

出票单位	与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2/18	2016/6/7	3,000,000.00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2/7	2016/6/11	1,0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	非关联方	2015/10/14	2016/4/14	1,000,000.00

司				
常州江南车辆厂	非关联方	2015/11/26	2016/5/26	700,000.00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1/27	2016/2/29	600,000.00
合计				6,3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055,533.22	98.79%	4,171,666.00
1-2 年（含 2 年）	1,285,294.85	0.91%	128,529.49
2-3 年（含 3 年）	358,068.93	0.25%	71,613.79
3-4 年（含 4 年）	-	0.00%	-
4-5 年（含 5 年）	878.40	0.00%	702.72
5 年以上	53,635.30	0.04%	53,635.30
合计	140,753,410.70	100.00%	4,426,147.3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857,029.37	98.95%	3,805,710.88
1-2 年（含 2 年）	1,291,771.98	1.01%	129,177.20
2-3 年（含 3 年）	-	0.00%	-
3-4 年（含 4 年）	878.40	0.00%	439.20
4-5 年（含 5 年）	13,370.80	0.01%	10,696.64
5 年以上	40,264.50	0.03%	40,264.50
合计	128,203,315.05	100.00%	3,986,28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约为 99%，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小额账龄 5 年和 5 年以上应收款为零星客户应收款项，企业认为有收回的可能性，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系	2015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非关联方	67,482,797.33	1 年以内	47.94%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7,069.34	1 年以内	14.26%

北京泓南车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8,170.56	1 年以内	12.33%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1,117.93	1 年以内	10.48%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6,187.49	1 年以内	3.79%
合计		124,995,342.65		88.80%

报告期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0%。同时，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14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非关联方	59,131,220.60	1 年以内	46.12%
北京泓南车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8,068.60	1 年以内	15.06%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6,658.15	1 年以内	11.58%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6,302.76	1 年以内	6.1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6,375.58	1 年以内	4.44%
合计		106,878,625.69		83.37%

注：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原因如下：①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集中，这主要是受汽车行业特点影响，客户出于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考虑，对供应商审核相对比较严格，一旦供应商通过审核，基本就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依赖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所以客户比较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203,315.05 元、140,753,410.70 元，分别占公司年末/期末总资产的 32.13%、32.4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具备合理性。

② 由于客户比较集中和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接近 99%。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汽车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客户回款比较准时，偶有客户资金周转存在困难，但也基本保证在规定回款月后 3 月内付款。公司存在小于 0.1%的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约为 5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经营未收回的零星小客户款项。

③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一般对外退货率/返修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均不存在大额冲减；

④结合行业及公司的特点，以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基本是在信用结算期内，产生坏账风险比较小，因此坏账计提比例定为 3%；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风险相对比较大，坏账计提比例相对比较高，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20%；3-4 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全额计提。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7,484,676.00 元、451,020.53 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 %、0.11%。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4%。

(1) 风险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960.43	100.00	939.90	0.21	451,02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1,960.43	100.00	939.90	0.21	451,020.53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60,494.94	100.00	1,175,818.94	13.58	7,484,67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60,494.94	100.00%	1,175,818.94	13.58%	7,484,676.00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330.00	939.90	3.00%
合计	31,330.00	939.90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0,886.00	26,126.58	3.00%
1 至 2 年	1,235,141.05	123,514.11	10.00%
2 至 3 年	1,668,700.00	333,740.00	20.00%
3 至 4 年	155,290.91	77,645.46	50.00%
4 至 5 年	460,240.98	368,192.79	80.00%
5 年以上	246,600.00	246,600.00	100.00%
合计	4,636,858.94	1,175,818.94	

(3)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清区河西务供电营业所	押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16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57.53	
住房公积金	代扣款	88,680.00	1 年以内	19.62	
天津市源丰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06	
天津武清私营经济 区管委会	押金	5,000.00	5 年以上	1.11	
吴杏芳	备用金	4,5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408,180.00		90.32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3,198.93	86.01%	1,258,946.77	49.14%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7,217.19	6.66%	1,113,816.01	43.47%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含 3 年）	115,557.94	6.57%	189,418.44	7.39%
3 年以上	13,403.07	0.76%		
合计	1,759,377.13	100.00%	2,562,18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562,181.22 元、1,759,377.13 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31.33%。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2,945.0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7,570.17	1 年以内	预付油卡款
天津比尔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103,422.59	1 年以内	预付油卡款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91,437.76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49,788.25		17,249,788.25	16,059,801.58		16,059,801.58
在产品	32,304,634.11	308,248.85	31,996,385.26	21,634,323.64		21,634,323.64
其中：模具	18,552,911.79	308,248.85	18,244,662.94	8,837,266.67		8,837,266.67
库存商品	32,961,532.86		32,961,532.86	36,960,509.26		36,960,509.26
周转材料	211,901.41		211,901.41	240,946.71		240,946.71
委托加工物资	716,252.62		716,252.62	385,642.06		385,642.06
合计	83,444,109.25	308,248.85	83,135,860.40	75,281,223.25		75,281,223.25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81,223.25 元、83,135,860.40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5%、31.06%。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43%，基本与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占比保持稳定。存货增加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年订单增加，生产放量，公司用于备货的在产品增加。报告期内在产品增加较多原因主要在于模具公司瑞应鑫销售收入和订单增加较多，其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63,448.93 元和 35,639,204.60 元。

公司期末存货结构较为合理，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均衡，符合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特点，其中模具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入库销售的周期较长，故其在在产品占比较大。公司在期末均准备一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以备下月生产和销售。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 PP、ABS、涂料、辅料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汽车内外饰塑料件流转速度快，库龄短，未有减值迹象。模具产品单品金额较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308,248.85 元，所发生跌价原因为模具单套型产品品设计生产过程中出现偏差，造成该单品设计建造周期长于正常周期，所分摊人工、制造费用较多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模具产品未有大规模减值迹象。

公司模具产品具有金额较大，生产周期相对内外饰件要长的特点。模具的开发、生产先于产品的生产制造，通常企业与客户在签订相关模具开发的技术开发协议或合同后根据协议各项参数进入设计、开发、试制、生产环节。在上述过程中，客户可能会根据市场需求和选择对原定合同和协议参数、性能要求做出变化，也就是发生相关“设变”，会使得处于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模具成本和周期高于计划，相应的成本大于原定的合同和协议情形。对于此情形，公司和行业通行做法一样，会测算出设变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向客户提出补价，补价部分由客户承担。因此对于发生设变的模具存货跌价测算应将其成本与原定合同价、设变补价和其他相关税费之和比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5,643,558.31	3,980,285.09
合计	5,643,558.31	3,980,285.09

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应缴纳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部分。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2,076,637.53	156,583,871.64	12,609,714.18	3,962,146.35	185,232,36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97.43	53,130,590.00	4,605,039.69	397,675.65	58,169,202.77
（1）购置	35,897.43	53,130,590.00	4,605,039.69	397,675.65	58,169,202.7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2,112,534.96	209,714,461.64	17,214,753.87	4,359,822.00	243,401,572.47
5. 本期增加金额	5,501,034.82	59,761,531.95	1,422,175.58	454,281.89	67,139,024.24
（1）购置	60,000.00	59,761,531.95	1,422,175.58	454,281.89	61,697,989.42
（2）在建工程转入	5,441,034.82				5,441,034.82
（3）企业合并增加					
6. 本期减少金额			2,481,521.35	6,921.90	2,488,443.25
（1）处置或报废			2,481,521.35	6,921.90	2,488,443.25
7. 2015-12-31	17,613,569.78	269,475,993.59	16,155,408.10	4,807,181.99	308,052,153.46
二、累计折旧					
1. 2013-12-31	3,764,475.74	80,031,567.43	8,724,478.22	3,196,703.09	95,717,22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198.86	22,818,021.69	1,846,319.92	339,358.87	25,581,899.34
（1）计提	578,198.86	22,818,021.69	1,846,319.92	339,358.87	25,581,89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4,342,674.60	102,849,589.12	10,570,798.14	3,536,061.96	121,299,123.82
5. 本期增加金额	704,289.86	29,972,884.41	2,049,128.34	312,518.03	33,038,820.64
（1）计提	704,289.86	29,972,884.41	2,049,128.34	312,518.03	33,038,820.64
6. 本期减少金额			1,716,700.87	6,575.82	1,723,276.69
（1）处置或报废			1,716,700.87	6,575.82	1,723,276.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7. 2015-12-31	5,046,964.46	132,822,473.53	10,903,225.61	3,842,004.17	152,614,667.77
三、账面价值					
1. 2015-12-31	12,566,605.32	136,653,520.06	5,252,182.49	965,177.82	155,437,485.69
2. 2014-12-31	7,769,860.36	106,864,872.52	6,643,955.73	823,760.04	122,102,448.65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期末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4,698,493.98 元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清支行用于取得借款 3,000,000.00 元；将账面价值为 1,009,030.49 元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清支行用于取得借款 9,000,000.00 元。

（4）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集中进行了固定资产处置，原值 1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主要处置的固定资产为公司车辆：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处置原因	处置收益 (损失以负号列)	平均成新率
欧曼	210,500.00	52,186.46	黄标车，报废	-7,813.54	24.79%
欧曼	240,071.00	61,418.16	黄标车，报废	-78,581.84	25.58%
蒙派克	177,084.00	29,882.92	黄标车，报废	28,932.92	16.87%
欧曼车	264,091.00	13,204.55	购置时间过长，存在安全隐患	11,204.55	5.00%
越野汽车路虎	1,097,644.06	524,125.04	柴油车，故障频繁	-274,125.04	47.75%
现代索纳塔	161,910.00	49,112.70	性能差，故障频繁	22,887.30	30.33%
合计	2,151,300.06	729,929.83	-	-211,100.27	33.93%

2015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2,481,521.35，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比为 0.81%，占比较小。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79,998.90	-	-	53,600.00	6,633,59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579,998.90			53,600.00	6,633,598.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1,543.55	-	-	51,367.05	342,910.60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00.01	-	-	2,232.95	133,832.96
(1)计提	131,600.01	-	-	2,232.95	133,832.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3,143.56	-	-	53,600.00	476,74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56,855.34	-	-	-	6,156,855.34
2.期初账面价值	6,288,455.35	-	-	2,232.95	6,290,688.3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2,622.68	913,155.67	3,429,437.84	857,359.46
递延收益	1,188,000.00	297,000.00		
合计	4,840,622.68	1,210,155.67	3,429,437.84	857,359.46

11、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3,750,621.51		3,750,621.51	2,995,871.51		2,995,871.51
合计	3,750,621.51		3,750,621.51	2,995,871.51		2,995,871.51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700,000.00	16.65%	69,700,000.00	20.82%
应付账款	166,253,227.83	55.69%	139,946,522.17	41.80%
预收款项	350,000.00	0.12%	1,472,945.40	0.44%
应付职工薪酬	9,481,610.22	3.18%	8,364,964.90	2.50%
应交税费	4,023,521.17	1.35%	6,100,928.40	1.82%
其他应付款	45,852,184.98	15.36%	82,764,791.28	2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5,733.92	4.82%	12,987,751.44	3.88%
长期应付款	7,589,066.32	2.54%	13,889,585.82	4.15%
递延收益	908,571.52	0.30%	-451,969.69	-0.14%
负 债 合 计	298,533,915.96	100.00%	334,775,519.72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9,700,000.00	69,7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9,700,000.00 元、49,700,000.00 元。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减少 28.6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且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同时于 2015 年取得股东增资投入款，对借款依赖性降低。

（1）短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37,700,000.00	57,700,000.00
合计	49,700,000.00	69,700,000.00

（2）2015 年末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15-12-31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武清支行	9,000,000.00	津字第 122031322709 号房产
中国农业银行武清支行	3,000,000.00	动产抵押及天津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合计	12,000,000.00	

注：公司动产抵押为将账面价值为 4,698,493.98 元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清支行用于取得借款 3,000,000.00 元。

（3）2015 年末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15 年末余额	担保人
天津武清村镇银行泉州路支行	14,700,000.00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程希广、张太亲、郭占亮、张太玲、高金博、崔国远、黄志成、倪志健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武清华北城支行	10,000,000.00	天津市武清区城乡建设信用担保中心、张太元、王爱星、程希广

贷款单位	2015 年末余额	担保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00	程希广、张太亲、天津市武清区城乡建设信用担保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武清支行	3,000,000.00	天津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计	37,700,000.00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66,253,227.83	55.47%	139,946,522.17	41.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39,946,522.17 元、166,253,227.83 元，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0%、55.69%。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80%，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增长较大，此外，还有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应付款项。同时应付账款占负债比例增大，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有较大幅度减少所致。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1,416,980.01	117,230,767.53
1-2 年（含 2 年）	8,561,015.13	17,070,000.96
2-3 年（含 3 年）	5,775,803.35	2,379,916.65
3 年以上	499,429.34	3,265,837.03
合计	166,253,227.83	139,946,522.1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台州市凯华塑业有限公司	3,208,728.58	2-3 年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任丘市永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89,369.60	1-2 年 1,659,360.06、2-3 年 525,309.54、3 年以上 4,700.00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海口万顺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10,970.17	1-2 年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北京海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563,233.23	1-2 年 383,434.81、2-3 年 179,798.42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债权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6,426.42	1-2 年 163,409.59、2-3 年 163,016.83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合计	6,998,728.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现代（三河）塑料有限公司	4,411,909.25	1-2 年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台州市凯华塑业有限公司	4,204,185.02	1-2 年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任丘市永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0,040.98	1-2 年，2-3 年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天津金速腾商贸有限公司	899,743.39	3 年以上	15 年已结清
北京海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429,798.42	1-2 年、2-3 年	按双方协商付款期支付
合计	11,845,677.0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长账龄的应付账款：（1）公司存在采购与供应商未定价情形，双方正在协商定价和付款期，暂估入账，暂估金额根据市场价格、公司估价、供应商报价综合确定。对于应付款项公司估价与供应商报价相差不大的部分，已供应商报价作为暂估入账部分；对于公司估价与供应商报价相差较大的部分，以市场上同产品公允价格作为估价金额，计入应付暂估。（2）未定价原因一是公司与供应商估价分歧，二是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质量不合格未达公司要求，公司要求合理折价所致。以对任丘市永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付款为例，合同有做出如下约定：①乙方（任丘永芳）按质量保证协议供货②乙方需在甲方（天津天系）的计划时间内提供货物③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模具生产，造成的模具破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2）公司报告期内根据销售产品回款情况返款支付对应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应付款，部分支付银行承兑票据，且会对部分客户保留有部分尾款、质保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上述供应商还款情况如下：

名称	瑞驰丰达	天津天系	天津瑞应鑫	海南瑞应鑫	合计
台州市凯华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任丘市永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0		900,000.00
北京海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68,897.20			268,897.20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海口万顺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68,897.20	700,000.00	700,000.00	2,868,897.20

此外，公司下游原材料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相对下游供应商处于较强势地位，报告期内目前未发生供应商对公司提出应付款项法律追索。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现代（三河）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1,652.31	1 年以内	10.72%	材料款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8,737.71	1 年以内	8.81%	材料款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4,016.18	1 年以内	7.79%	材料款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7,420.45	1 年以内	5.27%	材料款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7,058.82	1 年以内	4.60%	材料款
合计		61,818,885.47		37.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现代（三河）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6,611.73	1 年以内、1-2 年	16.71%	材料款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2,486.40	1 年以内	8.32%	材料款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8,501.73	1 年以内	6.76%	材料款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7,657.30	1 年以内	6.29%	材料款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7,223.52	1 年以内、1-2 年	4.44%	材料款
合计		59,492,480.68		42.51%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375,733.92	12,987,751.44
合计	14,375,733.92	12,987,751.44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7,589,066.32	2.54%	13,889,585.82	4.1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账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分别为：13,889,585.82 元、7,589,066.32 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5%、2.54%。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减少-45.3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承租业务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835,832.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43,941.94		8,281,462.8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645,124.38		1,772,290.98
合计		7,589,066.32		13,889,585.82

5、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000.00	1,467,350.18
1 年以上		5,595.22
合计	350,000.00	1,472,945.40

(2) 预收账款前五大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
中恒天汽车集团（雅安）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27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天津市浩达日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8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50,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款项
天津三字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京德洋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287,350.1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467,350.18		

注：天津三字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更名为天津瀚侨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11,797.00	12,847.00
往来款	318,098.98	20,374,912.55
暂借款	45,522,289.00	62,377,031.73
合计	45,852,184.98	82,764,791.28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
邝向军	股东	10,50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投资款
程希广	股东	7,00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投资款
甄学军	股东	5,95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投资款
段瑞京	股东	2,80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投资款
徐洪亮	股东	2,10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投资款
合计		28,35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投资资金先行到位尚未履行股东大会增资决议程序暂挂往来的股东投资款。

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64,964.90	50,130,633.84	49,013,988.52	9,481,610.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4,631.49	5,944,631.49	
合 计	8,364,964.90	56,075,265.33	54,958,620.01	9,481,610.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2,843.54	45,732,020.79	44,941,115.02	8,093,749.31
二、职工福利费		368,625.86	368,625.86	
三、社会保险费		2,506,608.16	2,506,60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2,965.12	2,072,965.12	
工伤保险费		364,349.77	364,349.77	
生育保险费		69,293.27	69,293.27	
四、住房公积金		88,494.00	88,4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2,121.36	1,434,885.03	1,109,145.48	1,387,860.91
合 计	8,364,964.90	50,130,633.84	49,013,988.52	9,481,610.22

(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56,213.96	5,756,213.96	
2、失业保险费		188,417.53	188,417.53	
合 计		5,944,631.49	5,944,631.49	

8、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1,933.44	2,940,532.31
企业所得税	1,979,700.42	2,677,98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68.44	243,832.85
土地使用税	9,887.40	9,887.40
个人所得税	1,804.46	813.67
教育费附加	62,485.59	184,469.45
其他税费	11,541.42	43,408.49
合计	4,023,521.17	6,100,928.40

9、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51,969.69	172,541.21		-279,428.48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20,000.00	132,000.00	1,188,000.00
合计	-451,969.69	1,492,541.21	132,000.00	908,571.5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涉农区县工业 技术改造补助		1,320,000.00	132,000.00		1,188,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320,000.00	132,000.00		1,18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售价低于该生产设备公允价值，其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补助项目为天津市武清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对公司全自动涂装技术生产线项目提供的相关认定和补助。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6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213,382.12	82,848,848.70
盈余公积	167,438.66	261,128.61
未分配利润	-44,165,727.12	-38,883,4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15,093.66	64,226,56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15,093.66	64,226,564.67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883,412.64	-36,121,912.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3,826.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699,586.52	-36,121,912.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702.87	-2,369,216.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438.66	261,128.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23,404.8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31,155.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65,727.12	-38,883,412.64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61,843.06	261,128.61	2,661,843.06	261,128.61
合计	2,661,843.06	261,128.61	2,661,843.06	261,128.61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1,128.61	167,438.66	261,128.61	167,438.66
合计	261,128.61	167,438.66	261,128.61	167,438.66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母公司弥补前期亏损后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61,128.61 元、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盈余公积 2,661,843.06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7,438.66 元、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盈余公积 261,128.61 元转入资本公积。

4、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股本）溢价	2,055,850.60	80,792,998.10		82,848,848.70
合计	2,055,850.60	80,792,998.10		82,848,848.7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股本）溢价	82,848,848.70	7,931,192.74	40,566,659.32	50,213,382.12
合计	82,848,848.70	7,931,192.74	40,566,659.32	50,213,382.1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认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程希广、张太亲、程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7.46%的股权

（2）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天津瑞应鑫、天津天系、海南瑞应鑫。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程希广的胞弟程建春，控股或实际控制 14 家企业，分别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表决权
1	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和销售；以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研制和销售。	实际控制
2	山东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及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
3	郑州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夹具、检具、汽车部件、工程机械及其部件。	实际控制

4	天津绿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	实际控制
5	天津瀚侨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及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检具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	实际控制
6	天津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轿车天窗、汽车专用电机、升降器、冲压模具、塑料模具。	实际控制
7	天津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及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	实际控制
8	天津宇傲福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供暖服务，清洁服务，家庭服务，园林养护，房屋修缮。	实际控制
9	天津瀚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模具、夹具、零部件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
10	天津宇傲绿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工业品、汽车模具、检具、夹具、铰链、汽车零配件及其他机械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钢材、五金产品销售。	实际控制
11	江苏宇傲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及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	实际控制
12	江西宇傲汽车车体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及零配件（发动机除外）、工程机械零部件、模具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
13	浦项宇傲(天津)钢材热成型有限公司	汽车热压成型钢铁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
14	天津宇傲楷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检具制造、销售。	控股

控股股东程希广胞妹程东放，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 3 家，分别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表决权
1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汽车滤清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	控股
2	天津市天宇恒源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电子防盗产品及配件、塑料包装制品、木制包装	控股
3	天津宇鑫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部件、农业机械部件、电器产品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	控股

董事崔国远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 1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表决权
1	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

注：2016年4月20日，崔国远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春颖。同日，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聘任刘春颖为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日，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自此，崔国远不再持有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

亦不在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一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表决权
1	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部分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8月23日，天津瑞应鑫与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天津宇傲将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财源路1号的房屋租赁给天津瑞应鑫公司使用。租赁面积7963.84 m²，租期2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金零。根据市场土地转让价格和附近同地块厂房租赁价格，测算租用上述天津市武清区该工业用地和厂房年平均成本约为74.67万元/年。虽然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的关联性交易，但可以认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虽然该关联租赁为非公允性定价，但鉴于：合同期限20年，合同将于2032年末到期，合同持续期较长，预计短时间发生变化可能性较小。

2011年5月12日，海南瑞应鑫与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海南宇傲将其名下位于海口市保税区C14-2的房屋租赁给海南瑞应鑫使用。租赁面积1000 m²，租期20年（201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2日），租金零，虽然该关联租赁为非公允性定价，根据以往的合同价测算，该地块租金约为14.40万元/每年，虽然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的关联性交易，但可以认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虽然该关联租赁为非公允性定价，但鉴于上述两房屋的租赁合同期限均为20年，合同均将于2030年后到期，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在较长的时间段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瑞驰丰达收购海南瑞应鑫

详情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及“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3、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4）海南瑞应鑫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天华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南瑞应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2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海南瑞应鑫资产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

（2）瑞驰丰达收购天津瑞应鑫

详情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0）天津瑞应鑫第四次股权转让”。

（3）瑞驰丰达收购天津天系

详情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7）天津天系第五次股权转让”。

（4）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担保，报告期末关联方对公司的未履行完毕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9/7	2018/9/6	否
天津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9/8	2018/9/7	否
程希广、张太亲、张太玲、崔国远、倪志健、	4,900,000.00	2016/12/3	2018/12/2	否
程希广、张太亲、张太玲、崔国远、倪志健	4,900,000.00	2016/12/3	2018/12/2	否
张太元、王爱星、程希广	10,000,000.00	2016/1/21	2018/1/20	否
程希广、张太亲	10,000,000.00	2016/3/16	2018/3/15	否
崔国远、张太亲、张太玲、程希广	4,900,000.00	2016/12/3	2018/12/2	否

（5）对关联方销售情况

瑞驰丰达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类关联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事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
天津瀚侨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810,774.07	1,753,484.55	成本加成定价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货款	153,846.16		成本加成定价
占当年销售比重		0.91%	0.62%	

（6）对关联方采购情况

瑞驰丰达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类关联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事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货款	140,341.82		成本加成定价
天津宇傲渌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货款	220,467.66	269,391.42	成本加成定价
天津宇鑫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56,692.31	230,208.56	成本加成定价
占当年采购比重		0.19%	0.26%	

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瀚侨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801,751.09	24,052.53	254,272.95	7,628.19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宇龙昊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470,000.00	294,000.00
其他应收款	程希广			3,780,79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程帆		9,356,621.86
其他应付款	程希广	177,750.02	26,674,750.00
其他应付款	张太亲		9,204,546.32

其他应付款	程东放		55,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宇傲渌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592.50	2,641,581.42
应付账款	天津宇傲渌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83,572.00	34,172.49
应付账款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152,929.54	259,047.53
应付账款	天津宇鑫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468.38	82,138.3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价格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保证定价合理和公司权利不受侵害。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管理层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瑞驰丰达有限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瑞驰丰达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安排和规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公司相关制度关于规范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股东或相关关联人提供 1500 万以下的无息借款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2、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与关联方 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借用,且基本发 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借用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瑞驰丰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说明

无

（二）期后事项说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瑞驰丰达通过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6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4,355 万元人民币，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程希广、王建国、段瑞京等共计 33 名自然人以每股 3.5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 1,395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3,48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皖验字(2015)第 0177 号验资报告，载明历史股本和新增股权投资款共计 13,970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皖验字（2016）第 0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新增股权投资款 29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皖验字（2016）第 000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55.00 万元，实收资本 14,355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757,011.56	100.00%	3,193,351.81	2.44%	127,563,65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757,011.56	100.00%	3,193,351.81	2.44%	127,563,659.75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59,973.35	100.00	2,692,288.73	2.40	109,367,68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059,973.35	100.00%	2,692,288.73	2.40%	109,367,684.62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751,102.03			合并报表同一控制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市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750,447.81			合并报表同一控制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501,549.84			

(续表)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635,312.99			合并报表同一控制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77,880.99			合并报表同一控制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713,193.98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174,205.22	3,185,226.16	3.00%
1 至 2 年	81,256.50	8,125.65	10.00%
合计	106,255,461.72	3,193,351.81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176,988.72	2,675,309.66	3.00%
1 至 2 年	169,790.65	16,979.07	10.00%
合计	89,346,779.37	2,692,288.73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外对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货款	67,482,797.33	1 年以内	51.61%	2,024,483.9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067,069.34	1 年以内	15.35%	602,012.08
北京泓南车饰有限公司	货款	17,358,170.56	1 年以内	13.28%	520,745.12
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502,268.73	1 年以内	0.38%	15,068.06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339,138.36	1 年以内	0.26%	10,174.15
合计		105,749,444.32		80.87%	3,172,483.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外对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初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货款	59,131,220.60	1 年以内	52.77%	1,773,936.62
北京泓南车饰有限公司	货款	19,308,068.60	1 年以内	17.23%	579,242.06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7,906,302.76	1 年以内	7.06%	237,189.08
天津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080,000.00	1 年以内	0.96%	32,400.00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0,009.13	1 年以内	0.60%	20,100.27
合计		88,095,601.09			2,590,367.76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结构：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80,937.19	100.00			69,880,937.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69,880,937.19	100.00			69,880,937.19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扣款	58,488.00		
保证金、押金	261,775.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69,560,674.19		
合计	69,880,937.19		

（3）按欠款方归集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例(%)	额
武清区河西务供电营业所	押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160,000.00、5 年 以上 100,000.00	0.37	
住房公积金	代扣款	58,488.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318,488.00		0.45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566,659.32		40,566,659.32			
合计	40,566,659.32		40,566,659.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6,667,928.66		16,667,928.66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86,910.70		1,286,910.70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611,819.96		22,611,819.96		
合计		40,566,659.32		40,566,659.32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019,208.06	201,944,813.35	189,468,781.74	156,203,637.63
其他业务	4,158.97		381,532.56	
合计	234,023,367.03	201,944,813.35	189,850,314.30	156,203,637.63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148,118,087.95	63.2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053,164.10	18.40%
北京兹南车饰有限公司	23,519,219.97	10.05%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233,232.25	1.38%
北京摩比斯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28,406.04	0.91%
合计	220,052,110.31	94.03%

（2）2014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74,705,231.75	39.35%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483,518.53	25.54%
北京兹南车饰有限公司	27,946,432.55	14.72%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117,937.74	2.70%
北京摩比斯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57,213.42	1.72%
合计	159,510,333.99	84.02%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改资产评估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瑞驰丰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天华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驰丰达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9,943.27	37,669.57	25.80
负债总额	17,159.36	17,159.36	-
净资产额	12,783.91	20,510.21	60.44%

（二）收购海南瑞应鑫资产评估

本公司母公司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购子公司海南瑞应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3 日，中天华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

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2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海南瑞应鑫资产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0,048.46	10,071.22	0.23%
负债总额	7,380.89	7,380.89	0.00%
净资产额	2,667.57	2,690.33	0.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8%、83.92%。其中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5%、45.30%。从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对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且份额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且下游客户在合作关系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三）受整车制造业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业是本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

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通过业务的持续发展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合计持有公司 87.46%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并且公司未来将会通过股权激励及定向增发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但是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偿债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9.68% 和 64.2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9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随着公司未来投资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以及现金流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

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36,327,263.40	124,217,026.6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0.93%	48.60%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1.39%	31.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217,026.63 元、136,327,263.40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31.39%、31.13%。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对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0,000.00 元、1,768,353.00 元，其中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370,000.00，580,353.00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11%、0.20%，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重为 14.65%、9.17%。鉴于当期公司净利润较低，如政府未来不再对公司进行补助，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销售收入，管控费用，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以降低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率。

（九）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281,223.25 元、83,444,109.25 元。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流转速度较快，截止报告期末未有明显减值迹象。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2015 年底公司根据相关产品预计销售价格对账面账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确认模具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308,248.85 元，年末未有确认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汽车内外饰塑料件长，单品价值高，报告期内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系模具单套产品价格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大规模模具产品跌价迹象。报告期末未发现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原材料、汽

车内外饰件产品市场价格下滑，或注塑件、模具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变化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要求，公司的发展进程可能会受到影响。

（十一）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23 名员工，公司已为 776 名员工办理养老/失业保险，为 651 名员工办理了医疗/生育保险，为 776 人办理了工伤保险，为 166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 86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十二）部分房屋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津环保管[2013]167 号），要求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于未依法进行规划环评或重新、补充进行规划环评的，不予受理其规划区域内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 17,677.7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仓库、办公楼、涂装车间和注塑车间等厂房正是由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问题，使得上述厂房一直无法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

公司上述厂房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予以认可，表示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并承诺暂不会对公司上述厂房进行拆除或予以处罚。

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企业服务中心亦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正在积极协调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解决开发区的规划问题，预计 2017 年年底前可办理完毕。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出具津武环证字[2016]7 号《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天津市武清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上厂房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或消防验收的事由而受到环保局或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土地上的厂房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的风险。

（十三）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 17,677.7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仓库、办公楼、涂装车间和注塑车间等厂房虽已取得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但由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问题，使得上述厂房一直无法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进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又鉴于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下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所列表格之序号 1 号土地情况，因此在其上建造房屋属于原始取得。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477,897.79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24%，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上述厂房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予以认可，表示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并承诺暂不会对公司上述厂房进行拆除或予以处罚。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企业服务中心亦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正在积极协调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解决开发区的规划问题，预计 2017 年年底前可办理完毕。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履行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同时对公司上述厂房在行政手续上存在障碍表示认可，并同意暂不会责任拆除。

鉴于公司仍存在因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以及后续补办房产证过程中不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或在补办上述房屋产权证过程中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给予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金额、建筑物被拆除或搬迁的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此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四）关注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企业经营影响

2012年8月23日，天津瑞应鑫与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天津宇傲将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财源路1号的房屋租赁给天津瑞应鑫公司使用。租赁面积7963.84 m²，租期2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金零。2010年10月12日，海南瑞应鑫与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海南宇傲将其名下位于海口市保税区C14-2的房屋租赁给海南瑞应鑫使用。租赁面积1000 m²，租期20年（201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2日），租金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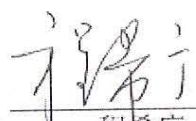
根据同区位市场土地转让价格和附带厂房的工业用地租赁价格测算，上述天津市武清区租用该片工业用地年平均成本约74.68万元/年。根据以往的合同价测算，租用上述海南该地块租金用地成本约为14.40万元/每年。公司并未按市场平均取得成本获得上述两地块租用权利，而是经常性关联交易零成本使用相关地块，虽然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的关联性交易，但该关联租赁为非公允性定价，项目组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经常性交易对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影响。但鉴于上述两房屋的租赁合同期限均为20年，合同均将于2030年后到期，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在较长的时间段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程帆承诺，若因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由其承担该不利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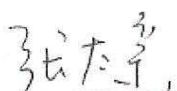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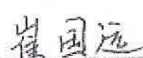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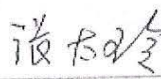
董事：


程希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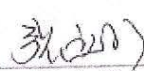

张太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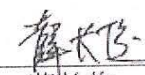

崔国远


倪志健


张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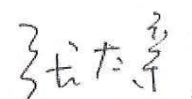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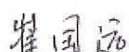

张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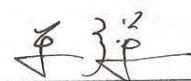

薛长俊


赵媛媛

高级管理人员：


张太亲


崔国远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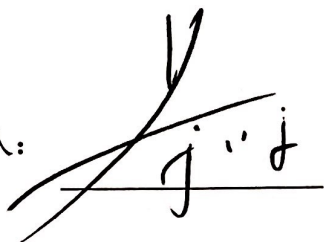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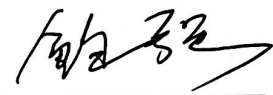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人员：



施雪清

郭晋平

路玉伟



三、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琪



周先进

负责人：



李瞻哲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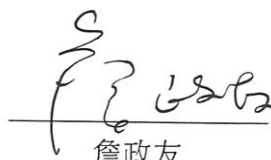
四、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逢满



詹政友

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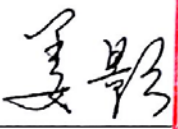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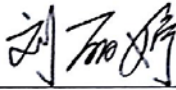
2016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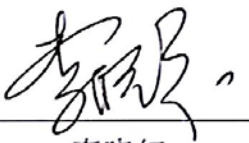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影		刘丽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